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充电桩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目录

1、投标人业绩	4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4
1.1 业绩1：江北南区JB29-7-01-02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5
1.2 业绩2：华南销售惠州公司海油工程充电桩项目施工工程	9
1.3 业绩3：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充电设施基建EPC框架项目（二次招标）协议（标段三）	17
1.4 业绩4：惠州恒电运输有限公司重卡充电站配电网工程	25
1.5 业绩5：惠州润电运输有限公司重卡充电站配电网工程	29
1.6 业绩6：安居风铃府项目充电桩配套设施安装工程	33
1.7 业绩7：长峡快道充电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充电设施运维服务	39
1.8 业绩8：科创集团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施工承包	44
1.9 业绩9：深圳机场动力分公司P3充电设施及电力设备维修等项目	48
1.10 业绩10：东江新城DJXC-06-02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52
2、项目经理业绩	56
2.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56
2.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57
2.2.1 业绩1：江北南区JB29-7-01-02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57
2.2.2 业绩2：江北南区JB29-7-01-02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63
2.2.3 业绩3：东江新城DJXC-06-02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70
2.3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74
3、项目经理社保	77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78
4.1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8
4.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79
4.2.1 业绩1：江北南区JB29-7-01-02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79
4.2.2 业绩2：江北南区JB29-7-01-02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85
4.2.3 业绩3：东江新城DJXC-06-02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92
4.3 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	96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99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00
6.1 2023年财务报表	100
6.2 2024年财务报表	132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10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5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年 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5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填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或已完工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江北南区JB29-7-01-02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	535.23	已完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2	华南销售惠州公司海油工程充电桩项目施工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	6.82	已完工	2024年9月3日	2024年9月18日	
3	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充电设施基建EPC框架项目（二次招标）	广东省深圳市	134.16	已完工	2022年9月20日	/	
4	惠州恒电运输有限公司重卡充电站配电站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	148.00	已完工	2025年7月4日	2025年8月26日	
5	惠州润电运输有限公司重卡充电站配电站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	140.00	已完工	2025年4月1日	2025年6月20日	
6	安居风铃府项目充电桩配套设施安装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28.53	已完工	2025年9月30日	/	
7	长峡快道充电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充电设施运维服务	四川省成都市	88.20	在建	2025年7月31日	/	
8	科创集团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施工承包	广东省惠州市	2246.40	在建	2025年9月1日	/	
9	深圳机场动力分公司P3充电设施及电力设备维修等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49.97	在建	2025年8月22日	/	
10	东江新城DJXC-06-02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站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	708.00	已完工	2025年2月24日	2025年7月8日	

1.1 业绩1：江北南区JB29-7-01-02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业绩1：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合同关键页



项目名称：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
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合同书

日期：2024年 6 月 日

业绩 1：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合同关键页

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发包人：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质量标准

承包范围：

充电桩部分：充电桩部分：从公变电房低压柜至充电桩配电箱再到充电桩电表箱的电缆敷设及配电箱和表箱、充电桩电表箱后出线到充电桩的采购安装。不含充电桩桥架。

住宅集中抄表部分：从公变低压柜至住宅电表箱的电缆敷设及表箱的采购安装。不含电表箱后出线至住宅。

质量标准：合格。（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要求外，所有的施工及工程质量、工程验收采用的规范、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要求和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为：5352326.52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伍万贰仟叁佰贰拾陆元伍角贰分）（本合同暂定价为附件清单总价下浮 25%后的价格，详见清单附件，价格调差、签证及变更部分结算以城投及财政、审计单位最终审定后认可的定案书为准），发票按本工程结算价下浮 25%开具，增值税税率 9%。

四、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业绩 1：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合同关键页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章）：

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惠州市南坛北路 3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196004846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南湖支行

帐号：44001718911050521908

联系电话：0752-2180343



乙方（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775084078J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长寿路支行

帐号：627557753264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业绩 1：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惠州市城投安居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3130018000362797269	
用电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		报装容量：5600kVA	
客户联系人：吴奕锋		联系电话：13168617697	
受理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业务受理人员：WYF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接地电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标示牌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安全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继电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6 低压脱扣装置及延时定值 m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7 预付费是否接线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本工程验收范围为10kV电源接入点至配电房低压柜的低压出线柜，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检验人姓名： <u>吴奕锋</u>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u>吴奕锋</u> 确认日期：2019年8月30日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2019年8月30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u>吴奕锋</u> 确认日期：2019年8月30日	

注：1. 竣工检验期限：自受理客户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至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之日止。中、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中、高压双电源客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

2. 如整改要求内容较多，可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1.2 业绩2：华南销售惠州公司海油工程充电桩项目施工工程

业绩 2：华南销售惠州公司海油工程充电桩项目施工工程
合同关键页

A-2407-002

华南销售惠州公司

海油工程充电桩项目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HNSCGS14239HN

发包人（甲方）：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2024年9月3日

业绩 2：华南销售惠州公司海油工程充电桩项目施工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南销售惠州公司海油工程充电桩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完成海油工程充电站项目充电桩、监控、配电箱、电缆等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运维以及配套的电缆沟、指示牌、设备基础、接地、标识等所有土建工程施工，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装部分：完成 3 个 7kw 交流充电桩（品牌参照或相当于华为、星星、盛弘）、10 个电动摩托车充电桩设备（含充电桩运行管理系统和系统维护管理）、监控设备、配电箱的供货、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等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1 充电桩配置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备注
1	输入电压	AC220v±5%	
2	输入功率	50Hz±1Hz	
3	连接/线路	单相三线式	(L、N、PE/PG)
4	额定输出功率	7KW	最大充电功率 7KW
5	输出电流	32A	最大充电电流 32A
6	待机功耗	<15W	
7	功率	≥99%	
8	防护等级	IP54	
9	充电接口	GB/T20234. 2-2015	
10	桩外型尺寸	440mm*270mm*125*	
11	海拔高度	2000m	
12	相对湿度	≤95%RH, 无凝露	

业绩 2：华南销售惠州公司海油工程充电桩项目施工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可投入使用，在现场施工期间如遇连续雨天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导致无法施工，需按照工期顺延报审程序，经项目经理（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工期顺延。

三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 (大写)：陆万捌仟壹佰伍拾壹元陆角捌分；(小写)¥：68151.68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大写)：陆万贰仟伍佰贰拾肆元肆角捌分，(小写)¥：62524.48 元；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00 %。

本项目合同形式：采用固定单价，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等费用，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款的结算，按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核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四 合同价款支付

1. 本合同没有预付款。
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3. 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97%，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4.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见本合同第六条的第 3 点的约定。
5. 乙方需在达到付款条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在 21 天内付款。甲方如对发票或工作量确认文件有异议，应在 15 天内通知乙方，待双方意见取得一致后再支付。但在此之前，甲方应将无异议的款项支付给乙方。双方均可在付款后的六个月内，对已支付款项提出异议。对方有义务予以配合，如确有错误应及时纠正。

五 完工与验收

1. 乙方根据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且乙方负责承包范围

业绩 2：华南销售惠州公司海油工程充电桩项目施工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 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做出书面文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纪要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5.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安全协议书；
 附件 3 承包商 HSE 考核管理程序；
 附件 4 技术文件

(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投资大厦 12楼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号
邮政编码：516003	邮政编码：516255
传 真：0752-2851966	传 真：0752-28909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 州长寿路支行
银行帐号：44001718738053001079	银行帐号：627557753264
签订日期：2024.9.3	签订日期：2024.9.3

业绩 2：华南销售惠州公司海油工程充电桩项目施工工程
结算审计报告

华南销售惠州公司海油工程充电桩项目施工
工程

(HNSCGS14239HN)

结算审计报告书

中德华建(粤)价字[2025]-10941号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8日



业绩 2：华南销售惠州公司海油工程充电桩项目施工工程
结算审计报告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结算审计书

中德华建（粤）价字【2025】-10941 号

华南销售惠州公司海油工程充电桩项目施工工程
结算造价审计报告

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受贵单位咨询委托，我们对华南销售惠州公司海油工程充电桩项目施工工程进行了结算审核，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设工程名称：华南销售惠州公司海油工程充电桩项目施工工程

二、设计单位名称： /

三、建设单位名称：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四、承包单位名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监理单位名称：无

六、建设时间：2024 年 09 月 04 日-2024 年 09 月 18 日

七、工程概况： /

八、建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

九、审核责任人：厉明凤 胡学武

陈锐勉

十、审核依据：

1、业主提供的华南销售惠州公司海油工程充电桩项目施工工程合同内容
完成结算单、工程量确认单等；

业绩 2：华南销售惠州公司海油工程充电桩项目施工工程 结算审计报告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十一、审计作业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签收审计服务委托单；

2025 年 07 月 15 日签收审计文件；

2025 年 07 月 23 日完成现场勘查；

2025 年 07 月 25 日完成初稿；

2025 年 07 月 28 日完成审计报告。

十二、咨询说明：

1、华南销售惠州公司海油工程充电桩项目施工工程，送审金额 68,151.68 元，审定金额 65,809.93 元，审减金额 2,341.75 元，审减率 3.44%；

1) 零星拆除人工，送审工程量 1 工日，审定工程量 0.5 工日，审减金额 171.78 元；

2) 不锈钢指示牌，送审工程量 15m²，审定工程量 10.26m²，审减金额 2169.97 元；

详见华南销售惠州公司海油工程充电桩项目施工工程-审计结算版；

十三、咨询结论：

1、贵单位送审价为：68,151.68 元（大写：陆万捌仟壹佰伍拾壹元陆角捌分）

2、咨询方审定价为：65,809.93 元（大写：陆万伍仟捌佰零玖元玖角叁分）

3、审减金额为：2,341.75 元（大写：贰仟叁佰肆拾壹元柒角伍分）

业绩 2：华南销售惠州公司海油工程充电桩项目施工工程
结算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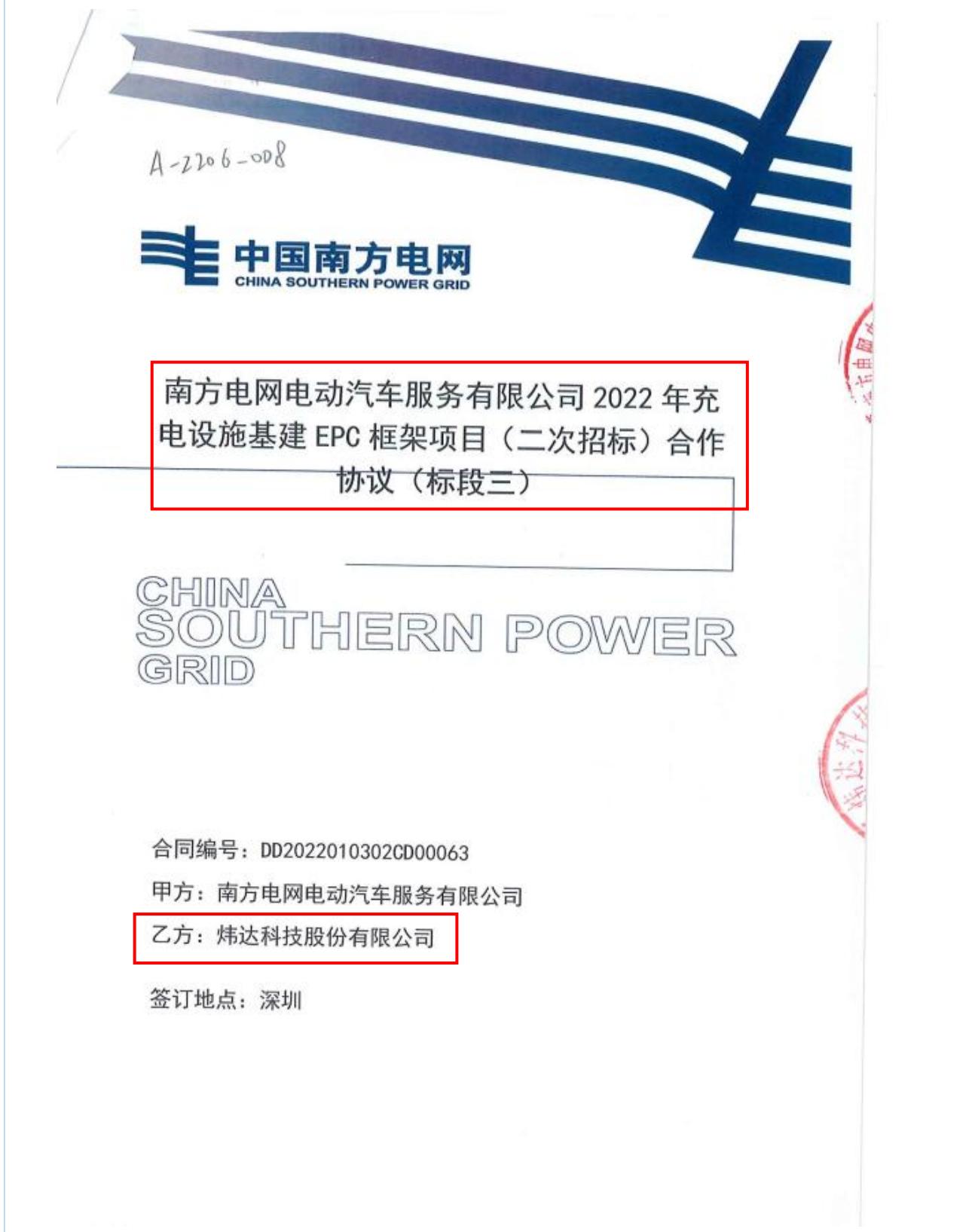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1.3 业绩3：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充电设施基建EPC框架项目（二次招标）协议（标段三）

业绩3：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充电设施基建 EPC 框架项目（二次招标）
协议（标段三）合同关键页



充电设施 EPC 总承包建设项目合同

甲 方（发包人）：【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邹大中】

住 所 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 人：【孙璨】

手 机：【13554877239】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星河worldG2栋7层】

乙 方（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少伟】

住 所 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333A号】

联系 人：【邓福明】

手 机：【13928327378】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333A号】

业绩 3：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充电设施基建 EPC 框架项目（二次招标） 协议（标段三）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鉴于发包人为完成【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
充电设施基建EPC框架项目（二次招标）】建设，通过公开招标择
优选择一家有经验的工程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承担上述工程的
可行性研究、规划报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并通过
【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充电设施基建EPC框架
项目（二次招标）（编号：南网物资第0002200000088492-003
）】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投标。双方达成协
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充电设
施基建EPC框架项目（二次招标）】

1.2 工程地点：【全国】

1.3 工程期限：【合同工期以具体项目的任务委托书和进度计划
要求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需完成全部建设工作。】

1.4 承包范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发包人的标准
要求，承担项目从前期开发到竣工移交全过程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项目前期开发工作、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
场地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设备材料采购（充电桩由发包
人提供）、充电站（含光伏、储能、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安装及调
试、竣工图设计、配合验收及消缺、工程档案整理移交，负责办理相
关规划、施工许可手续及用电报装手续，青苗及拆迁赔偿，以及充
电场站的技术改造。最终项目范围以招标人立项下达，并以供电部门审

业绩 3：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充电设施基建 EPC 框架项目（二次招标）
协议（标段三）合同关键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充电设施基建
EPC框架项目（二次招标）合作协议（标段三）】的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2】年【9】月【20】日

承包人（盖章）：【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2】年【9】月【20】日

业绩 3：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充电设施基建 EPC 框架项目（二次招标）
协议（标段三）补充协议

A-2206-008@



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充
电设施基建EPC框架项目(二次招标)合作协
议（标段三）之补充协议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3801002025010306JC00007

甲方：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

业绩 3：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充电设施基建 EPC 框架项目（二次招标）
协议（标段三）补充协议

甲 方：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华南数字谷D栋一单元1层A1层B、2层A、2层B、3层A、3层B、4层A、4层B、5层

A、屋面层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海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50100018200000301

项目联系人：孙璨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华南数字谷D

栋

手 机：13554877239

电 话：0755-28260417

电子信箱：/

乙 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333A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少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账 号：2008020619200326302

项目联系人：刘秋梅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333A号

手 机：18928323636

业绩 3：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充电设施基建 EPC 框架项目（二次招标） 协议（标段三）补充协议

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9】月【20】日签订了【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充电设施基建 EPC 框架项目（二次招标）合作协议（标段三）】（合同编号：【甲方合同编号为 DD2022010302CD00063】，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协议”）。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以下补充协议，以兹遵守。

第一条 合同补充原因：

根据原合同第 14.5.2 条款内容“根据发包人按规定程序招标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的实际审定造价，结算价款=主要电气设备材料结算价+(结算总价-主要电气设备材料结算价)×包干率(1-投标下浮率)”签订补充协议，明确项目结算金额。

第二条 合同补充内容：

宝安蟠悦格兰云天国际酒店充电站项目，工程编号 NWDDF2024ZJ004，结算价为 1341591.44 元，不含税金额为 1230817.84，税率 9%，质保金为 40247.75 元。

第三条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本协议未涉及部分按主合同执行。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主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第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

业绩 3：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充电设施基建 EPC 框架项目（二次招标）
协议（标段三）补充协议

【本页为 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充电设施基建 EPC
框架项目（二次招标）合作协议（标段三）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签署页】

甲方（盖章）：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王海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李波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业绩4：惠州恒电运输有限公司重卡充电站配电网工程

业绩 4：惠州恒电运输有限公司重卡充电站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A -2505 - 025



项目名称：惠州恒电运输有限公司重卡充电站配电网工程

合同书

日期：2025年 7月 4 日

业绩 4：惠州恒电运输有限公司重卡充电站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惠州恒电运输有限公司重卡充电站配电网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发包人：惠州市恒电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州恒电运输有限公司重卡充电站配电网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陶前村委会叶挺大道与泰豪路丁字路口(即陶前岭排小组南面)

工程内容：报装、设计、采购、施工、试验、供电验收送电；不含供电局要求的代维费用。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从供电局电源接火点至 5 台箱变的电缆、设备、围栏、管线、土建基础及配套措施的采购及施工；从箱变至充电桩终端的充电桩设备安装，围栏、土建基础的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本项目为总价包干。

质量标准：合格。

三、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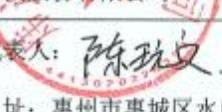
合同不含税金额¥ 1357798.1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合同含税总价金额¥ 14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金：¥ 122201.8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

四、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1. 本工程合同双方签定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 变压器进场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业绩 4：惠州恒电运输有限公司重卡充电站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同意将该合同纠纷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立补充合同。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章）  惠州市恒电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电 话：	项目经理：
邮 箱：	电 话：0752-3933199
银行户名：	邮 箱：
银行账号：	银行户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627557753264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75084078J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4 日	开户行：中国银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4 日	

业绩 4：惠州恒电运输有限公司重卡充电站配电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炜达科技 智·电管家

竣工验收移交报告

工程名称	惠州恒电运输有限公司重卡充电站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
发包方	惠州市恒电运输有限公司		承包方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工程概况	我司已完成从供电局电源接火点至5台箱变的电缆、设备、围栏、管线、土建基础及配套措施的采购及施工；从箱变至充电桩终端的充电桩设备安装，围栏、土建基础的施工。本工程于2025年08月26日顺利送电。			
工程质量自评意见	合格			
发包方验收意见	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承包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2025年8月26日		发包方：惠州市恒电运输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2025年8月26日		

1.5 业绩5：惠州润电运输有限公司重卡充电站配电网工程

业绩 5：惠州润电运输有限公司重卡充电站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A-2504-004



项目名称：惠州润电运输有限公司重卡充电站配电网工程

合同书



日期：25年 4月 1日

**业绩 5：惠州润电运输有限公司重卡充电站配电站工程
合同关键页**

**惠州润电运输有限公司重卡充电站配电站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发包人：惠州润电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州润电运输有限公司重卡充电站配电站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工程内容：报装、设计、采购、施工、试验、供电验收送电；不含供电局要求的代维费用。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从供电局电源接火点至 4 台箱变的电缆、设备、围栏、管线、土建基础及配套措施的采购及施工；从箱变至充电桩终端的充电桩设备、围栏、土建基础的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本项目为总价包干。

质量标准：合格。

三、合同价款

合同不含税金额￥1284403.6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肆仟肆佰零叁元陆角柒分）。合同含税总价金额￥1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金：￥115596.3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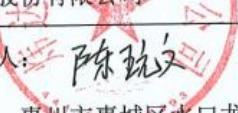
四、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1. 本工程合同双方签定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 变压器进场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 本工程竣工送电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业绩 5：惠州润电运输有限公司重卡充电站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立补充合同。合同壹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章）  惠州润电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电 话：	项目经理：
邮 箱：	电 话：0752-3933199
银行户名：	邮 箱：
银行账号：	银行户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627557753264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75084078J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中国银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 5：惠州润电运输有限公司重卡充电站配电站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weedata
炜达科技

A-2504-004

炜达科技 智·电管家

竣工验收移交报告

工程名称	惠州润电运输有限公司重卡充电站配电站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
发包方	惠州润电运输有限公司	承包方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6月19日
工程概况	我司已完成从供电局电源接火点至4台箱变的电缆、设备、围栏、管线、土建基础及配套措施的施工；从箱变至充电桩终端的充电桩设备、围栏、土建基础的施工的施工。本工程于2025年06月19日顺利送电。		
工程质量自评意见	合格		
发包方验收意见	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		
承包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发包方：惠州润电运输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2025年6月20日	日期：2025年6月20日		

1.6 业绩6：安居风铃府项目充电桩配套设施安装工程

业绩 6：安居风铃府项目充电桩配套设施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A-2507-019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DP-G-2025-024

安居风铃府项目充电桩配套设施安 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 6：安居风铃府项目充电桩配套设施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大鹏安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WXK6Q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7栋3-4楼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75084078J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333A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安居风铃府项目充电桩配套设施安装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业绩 6：安居风铃府项目充电桩配套设施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施工合同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安居风铃府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1.2 工程规模：项目包含两栋塔楼及其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为4.3万平方米，汽车充电桩位于地下室负一层及负二层，共有充电桩98台。

1.3 工程范围：(1)根据施工图纸，负责项目地下室配电箱至充电桩之间电缆、桥架、线管的招标、安装调试、验收、资料归档及后期保修（2年），并负责电缆头制作及电缆头与配电箱、充电桩的连接；

(2)根据施工图纸，负责项目地下室充电桩视频监控设备、录像机、存储硬盘、交换机、监视器、综合布线的采购、安装、联网调试、验收、资料归档及后期保修（2年）。

业绩 6：安居风铃府项目充电桩配套设施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施工合同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报建、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质量、包调试、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验收、包移交、包资料归档、包保修、包保险。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以施工图、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及智能化发包人技术要求、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目录（2024.12）、规范标准为依据，并通过甲方、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交付评估、物业承接查验及政府相关部门（如有需要）验收。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单价中。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9日，以实际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8日，以实际竣工为准。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日。

业绩 6：安居风铃府项目充电桩配套设施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施工合同

3.2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控因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待具备开工条件后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3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本工程采用下列方式计取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叁佰肆拾贰元捌角玖分（大写）（¥：285342.89 元）；不含税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贰拾陆万壹仟柒佰捌拾贰元肆角柒分（大写）（¥：261782.47 元）；增值税率为：9.00% 暂列金¥：0 元。若税率发生变化或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合同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对充电桩配套设施安装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材料设备费、运输费、质量合格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装卸费、采购及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现场施工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管理费、验收之前的材料损失或损耗费、验收费、售后服务、利润、税费，设计费、以及按本合同要求完成任务所需的其他费用。

4.2工料机调差

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均不调差。

业绩 6：安居风铃府项目充电桩配套设施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深安居
SHENZHEN ANJU HOME

甲 方：深圳市大鹏安居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A7 栋 3-4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998876



施工合同
乙 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2-3933199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皇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帐 号：699166968

帐 号：627557753264

合同签订时间：

201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1.7 业绩7：长峡快道充电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充电设施运维服务

业绩 7：长峡快道充电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充电设施运维服务
合同关键页

A-2506-016

长峡快道充电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充电设施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长峡快道充电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乙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ngda (Sichuan)

业绩 7：长峡快道充电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充电设施运维服务 合同关键页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充电设施运维服务。双方经平等协商于【2025】年【7】月【1】日
日在【武汉】市【江岸】区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运维服务的目标、范围及主要内容

1.1 运维服务的目标：在【成都】市范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充电站（详见附件一）场内充电设施及附属设施运维工作，保证充电设施及附属设施正常运行。

1.2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本合同服务地点项下甲方充电站场内的充电设施及附属设施，充电设施及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配电设备、变压器、电缆、充换电设备及雨棚、消防、排水、照明、监控、光伏、储能、路灯、休息室、洗手间、传感器等以及相关土建基础等的设施及其他各项附属设施。

1.3 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

类型	类别	工作事项	工作要求	备注
日常巡检	现场设备	对场站现场的箱变、充电桩、弱电箱、监控照明、道闸哦、光伏储能设备的巡视检查	至少 1 次/月/站；针对故障率高的场站至少 2 次/月/站	甲方将根据不同场站设备情况评定场站故障率等级，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评定等级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评定故障率等级及时变更巡检频次。
	运营平台数据	筛查运营平台异常数据，对照数据进行现场排查	至少 1/周/站	
预防性维护	充电桩除尘	定期对充电桩除尘	至少 1 次/季度/站	部分环境较差的场站，除尘频次需按照实际情况增加，具体频次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道闸保养	对道闸机械设备保养	1 次/半年/道闸	
场站检修	充电桩	1.充电桩故障排查； 2.桩体元器件更换； 3.桩体面板维护。	一、影响充电的故障维修： 1.响应要求： 乙方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包括周末）响应，给出工作安排。 2.维修要求： (1)整站停电、网络故障应在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24 小	
	充电枪线	1.充电枪线的整体更换； 2.枪头电子锁、绝缘帽的维修及配件更换； 3.枪线配套设施如枪托等设施的维修。		

**业绩 7：长峡快道充电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充电设施运维服务
合同关键页**

	箱式变电站	1. 箱变的故障排查； 2. 箱变元器件维护及更换； 3. 箱变本体维护； 4. 场站属高压设施的维护及操作。	时内恢复。（因箱变主设备损坏、电力公司、通信服务商等导致的整站停电、停网可与甲方协商后酌情延修复时长）。 (2) 非整站故障，应在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故障排查；不需要甲供配件的情况，到达现场后，需 72 小时内完成维修；需要甲供配件的情况，配件到达后，需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 二、非影响充电的故障维修：	
	光伏、储能设备	1. 光伏板、逆变器、储能柜故障排查； 2. 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及更换。		
	通信设施	1. 场站通信故障排查； 2. 通信设备的更换； 3. 通信柜本体维护。		
	辅助设备、设施	1. 监控设备的维护及更换； 2. 照明设备更换； 3. 监控、照明、标识立杆的维修及更换； 4. 道闸设备的故障排查、维修、更换； 5. 防撞柱、限位器、电缆沟盖板的维修、更换； 6. 围栏的维修、更换； 7. 充电桩、箱变、电缆沟基础维修；站内零星地面的修复。	1. 响应要求：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给出工作安排。 2. 维修要求： (1) 设备类故障（充电桩、道闸、监控等）应在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故障排查；不需要甲供配件的情况，到达现场后，需 72 小时内完成维修；需要甲供配件的情况，配件到达后，需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 (2) 设施类维修（防撞柱、限位器、盖板、地面等）在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配套设施	1. 卫生间、休息室设施维修； 2. VI 标识牌的维修；		
	外部配合	配合电力、通信、充电桩企业、政府部门等涉及到现场操作的工作。	按甲方要求实施	
配合工作	内部配合	1. 配合安全部门开展检查和演练工作； 2. 配合运营部门处理突出事件、高低压操作等； 3. 其他甲方的相关工作。	按甲方要求实施	

原则上，乙方应按每15座（含本数）充换电站不少于1名运维人员的标准进行配置。
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本合同服务地点项下的甲方充电站总计【37】座，故应配置总计不少于3名运维人员。本合同签订后，如本合同服务地点项下甲方充电站数量增加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增加相应的运维人员。

业绩 7：长峡快道充电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充电设施运维服务 合同关键页

家法律法规或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9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7.10 运维过程中的文件、数据以及其他信息，乙方应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7.11 乙方应对服务范围内的充电设施进行日常运行巡视检查和维护。每月巡检完毕需向甲方要求提供巡检报告。

7.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劳务分包，否则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7.13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资料、技术，甲方享用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7.14 乙方要坚持原则，廉洁奉公，按时、按质、按量、节约、提高工作效率完成各项维保任务。

7.17 乙方须在重大节假日期间、保供电期间及上级有关单位来检查充电站场时，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安排人员保障甲方充电场所充电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八条 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价款

8.1.1 双方确认，本合同运维服务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贰仟元整】（¥【882,000.00】）（税率【9%】）；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玖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壹分】（¥【809,174.31】）；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72,825.69】）。

8.1.2 合同价款包含与维护保养有关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例行保养费、上门服务费、紧急维修费、人工费、交通住宿费、材料辅料消耗、培训费、通讯费、文印费、校验费、运输费以及增值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产生的合理支出及乙方的合理利润。乙方对此类充电设施运维服务业务有充分的研究和技术服务经验，并熟悉本合同的具体情况，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并将其认为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花销已纳入上述固定包干总价中。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甲方不再接受乙方增加价款的任何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业绩 7：长峡快道充电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充电设施运维服务 合同关键页

14.3 本合同附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且无法解释，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为准；其他文件以日期在后文件为准。如仍有冲突，以甲方合理解释为准。

附件：

- 一：场站清单
- 二：报价清单
- 三：技术规范书
- 四：网络安全与数据信息保护合规条款
- 五：安全施工协议
- 六：反贿赂反腐败合同条款
- 七：采购基本原则
- 八：承包商合同中的HSE条款



1.8 业绩8：科创集团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施工承包

业绩 8：科创集团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施工承包
合同关键页

A-2507-004

科创集团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区科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惠州市

2025 年 月



业绩 8：科创集团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施工承包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惠州大亚湾区科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2025】年【8】月在惠州市商定并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建设【科创集团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大亚湾科创·惠州软件园、大亚湾（港澳）科创智造园）施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委托承包人承担上述项目的采购、施工、调试等承包工作。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充分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便各方遵照执行。

1、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科创集团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大亚湾科创·惠州软件园、大亚湾（港澳）科创智造园）施工。(以下简称“项目/工程”)

1.2 项目地点：大亚湾科创·惠州软件园、大亚湾（港澳）科创智造园。

1.3 项目工程范围以本合同附件一《承包范围及要求》为准。

2、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设计文件和图纸；
- (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双方对适用顺序另做出书面约定的除外)；如对工程的质量、技术标准约定不一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3、项目建设内容

3.1 大亚湾科创·惠州软件园

业绩 8：科创集团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施工承包 合同关键页

(1) 屋顶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 4019.4 kWp；

(2) 储能系统：配储容量 0.5 MW / 1,044 MWh

(3) 充电桩系统：600kW 液冷超充电桩 1 台, 250kW 快充电桩(单枪) 1 台, 250kW 快充电桩(双枪) 4 台, 7kW 充电桩 10 台;

3.2 大亚湾(港澳)科创智造园

(1) 储能系统：配储容量 0.75 MW / 1,566 MWh

(2) 充电桩系统：600kW 液冷超充电桩 1 台, 250kW 快充电桩(单枪) 1 台, 250kW 快充电桩(双枪) 4 台, 7kW 充电桩 10 台;

发包人应当按设计方案提供符合项目建设所需场地及施工条件是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前提。

4、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总价为：22464005.27 元（含增值税9%），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陆万肆仟零伍元贰角柒分，此价格原则上包括了本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施工、调试、质保金在内的全部内容。变更增加减少部分计价方式中合同清单有单价的参照合同单价计价，合同清单没有的按第三方造价审计咨询单位审定价双方确认。

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供电公司或其它相关单位原因及不可抗力发生变更的，则变更部分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施工结算价款=合同价+工程变更价(工程变更价为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双方确认的变更单预算对应施工范围内金额,变更价编制依据与施工图预算一致),当合同结算价超暂定合同价时,按暂定合同价结算,当结算价低于暂定合同价按结算价结算。

项目并网之后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定并出具审定结算价。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经双方确认的审定结算价为准。

业绩 8：科创集团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施工承包 合同关键页

5、工期目标

合同生效、场地满足开工条件、取得备案，发包人或由发包方聘请的第三方管理公司向承包人开具开工令，自开工令开出之日起【180】天内，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并并网。

6、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按合同的约定，进行项目采购、安装施工、调试使本工程按合同约定满足验收及并网发电条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负责质保义务。

7、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

8、合同生效

合同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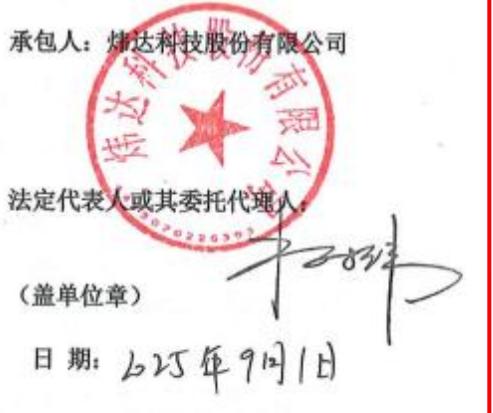
9、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区科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烽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章)

日期：

1.9 业绩9：深圳机场动力分公司P3充电设施及电力设备维修等项目

业绩 9：深圳机场动力分公司 P3 充电设施及电力设备维修等项目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T20250621

深圳机场动力分公司 P3 充电设施及电力 设备维修等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深圳机场动力分公司 P3 充电设施及电力设备维修等项目
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承包商(简称乙方):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签 订 地 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陈美娜

业绩 9：深圳机场动力分公司 P3 充电设施及电力设备维修等项目
合同关键页

深圳机场动力分公司P3充电设施及电力设备
维修等项目合同

甲 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深圳机场领航二路 88 号 T3 货站进港区 B3-C3		
法定代表人	周琦		
开票信息	<p>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2756004B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账 号: 44201548200052502828 电 话: 0755-23457311</p>		
联系人	崔溥源	联系电话	18826139390
乙 方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 333A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少伟		
账号信息	<p>纳税人名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775084078J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账 号: 627557753264 电 话: 0752-3933199</p>		
联系人	付婉怡	联系电话	150160326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一致协议：

1. 工程项目

业绩 9：深圳机场动力分公司 P3 充电设施及电力设备维修等项目 合同关键页

1.1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动力分公司 P3 充电设施及电力设备维修等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机场

1.3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1、对 P3 停车场东侧 L10 停车区充示范站进行迁移改造，包括但不限于迁移一套 480kW 充电桩设施（一拖六模式，含液冷充电桩）、电缆敷设、保护管敷设、充电模块接线调试等；2、对飞行区 4 号、5 号、6 号、8 号箱变直流屏迁移装设至箱变外侧，包括但不限于：增加 4 套户外防雨型不锈钢柜安装、扩宽箱变围栏、增加箱内通风排气扇、制作设备安装土建基础、设备接地安装等改造。3、电缆沟、电缆井标高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电缆井标高的调整、电缆沟标高的调整、电缆盖板的拆除及维修更换、部分电缆搬迁、已运行电缆的保护、电缆沟清淤、土方弃置、设置安全措施、协调等工作。具体方案请查看《深圳机场动力分公司 P3 充电设施及电力设备维修等项目技术需求书》。

除以上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

1.3.2 项目要求

(1) 确保机场现有 110kV、10kV 电缆线路运行安全。

(2) 乙方严格按照电力系统的相关要求，施工方案满足施工进度、人员安排、设备采购相关需求，所采用的技术或设备，应参照行业最新标准，满足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满足施工应急预案及措施；

(3)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该项目的安装工作，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安装需求，最终施工方案需要通过甲方认可；

(4) 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总体思路应充分体现安全性、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原则；

(5) 由于机场供电属于一类负荷用户，供电安全性极其重要，在施工前必须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在甲方许可下实施，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差错、发生安全类事故，影响航班运营的情况需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2. 承包范围：依据甲方审定的现场作业区域。

3.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

4. 工程总价

4.1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 499667.87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柒元捌角柒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458410.89 元，增值税额为 41256.98 元（增值税率 9%）。最终结算金额以

业绩 9：深圳机场动力分公司 P3 充电设施及电力设备维修等项目 合同关键页

- 附件 2：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 附件 3：深圳机场工程建设治安管理责任书
- 附件 4：施工车辆管理承诺书
- 附件 5：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和建筑节能环保承诺书
- 附件 6：关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承诺函
- 附件 7：深圳机场动力分公司 P3 充电设施及电力设备维修等项目技术需求书
- 附件 8：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17. 其他特别约定：无

甲方（盖章）：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5.8.22



乙方（盖章）：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5.8.22

- 11 -

陈美娜

1.10 业绩10：东江新城DJXC-06-02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业绩 10：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A-2411-010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GCB-GZF-2025- ()

承包人(全称): 惠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立荣

联系电话: 15521275075

联系地址: 惠城区恒丰街 1 号恒丰花园 A、B 栋 2 层

分包人(全称): 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杏斌

联系电话: 13928326588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惠州市城投安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桥东街道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高低压配电部分: 从 110KV 东平站 10KV 长湖岭 I 线 F8 水悦龙湾 10 栋#1 开关站与 110KV 开河站 10KV 长湖苑乙线 F26 东波苑旁公用电缆分接箱分别引一回高压电缆至 1#、2#住宅配电站高压进线柜、从住宅配电站高压出线柜至各住宅变压器和变电房高压进线柜，及各变压器至低压柜等配电设备和电缆的采购安装与敷设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不含沿线征地及青苗赔偿。不含发电机至电房市电发的转换柜电缆/母线槽和桥架及柴油发电机设备及环保工程(但含 FP01 和 FP02 柜)；

2、快速接入装置部分: 从发电车快速接入箱至电房低压柜的电缆敷设及快速接入箱的采购安装，包括接入箱基础和围栏；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

3、住宅集中抄表部分: 从公变低压柜至住宅电表箱的电缆、桥架、母线槽敷设接地铜牌及表箱的采购安装(含套管、转交井)，包含集中抄表系统；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但不含电表箱后出线至住宅；

4、充电桩部分: 从低压柜至充电桩配电箱以及充电桩配电箱至充电桩电表箱相关的电缆、桥架、

业绩 10：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设备的采购及敷设安装，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

5、配电房内工程：含配电房回填、电缆沟（含盖板）、设备基础（含槽钢）、地面硬化及环氧地坪漆、防鼠板，安健环，标识牌、工具箱、接地系统。不含配电房内风机、空调、门窗、墙面及天棚的抹灰刷白，不含配电房照明工程的建设；

6、含本工程设计及包装，满足供电局相关验收要求。

二、分包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柒佰零捌万元整，小写：7080000.00 元。

2、结算方式：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1) 工程进度款按附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内容及单价编制，乙方应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申报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甲方应在收到申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甲方予以审核确认后，按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80%于次月 20 日前付给乙方。

(2) 本工程送电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95%。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计并出具定案结果，逾期未完成则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金额。双方确认审计结果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 剩余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日历天内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金，即合同结算总价的 3%。

(5) 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质保期为本工程本地供电局送电当日计起贰年。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5 年 6 月 2 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2 天。总工期不变。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业绩 10：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竣工、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解除合同等，均由分包人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当予以赔偿。因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除外。

八、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签订相关《安全管理协议》。

九、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合同记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作为双方送达函件、书面通知、法院文书、公告等文件的送达电话及地址等，若遇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书面材料通过邮寄等方式寄出 3 日到上述地址即视为已送达。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



承包人：惠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惠城区恒丰街 1 号恒丰花园 A、B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2-2210833

开户银行：惠州建设银行水门路支行

帐号：44001718151053000693



分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2-39331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帐号：627557753264

**业绩 10：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编号	GCB-GZF-2025 - ()		
承包单位	惠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工程主要内容	1、高低压配电部分：从 110KV 东平站 10KV 长湖岭 I 线 F8 水悦龙湾 10 栋#1 开关站与 110KV 开河站 10KV 长湖苑乙线 F26 东波苑旁公用电缆分接箱分别引一回高压电缆至 1#、2#住宅配电站高压进线柜、从住宅配电站高压出线柜至各住宅变压器和专变电房高压进线柜，及各变压器至低压柜等配电设备和电缆的采购安装与敷设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不含沿线征地及青苗赔偿。不含发电机至电房市电发的转换柜电缆/母线槽和桥架及柴油发电机设备及环保工程（但含 FP01 和 FP02 柜）； 2、快速接入装置部分：从发电车快速接入箱至电房低压柜的电缆敷设及快速接入箱的采购安装，包括接入箱基础和围栏；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 3、住宅集中抄表部分：从公变低压柜至住宅电表箱的电缆、桥架、母线槽敷设接地铜牌及表箱的采购安装（含套管、转交井），包含集中抄表系统；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但不含电表箱后出线至住宅； 4、充电桩部分：从低压柜至充电桩配电箱以及充电桩配电箱至充电桩电表箱相关的电缆、桥架、设备的采购及敷设安装，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 5、配电房内工程：含配电房回填、电缆沟（含盖板）、设备基础（含槽钢）、地面硬化及环氧地坪漆、防鼠板，安健环、标识牌、工具箱、砌墙、接地系统。不含配电房内风机、空调、门窗、墙面及天棚的抹灰刷白，不含配电房照明工程的建设； 6、含本工程设计，满足供电局相关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自评意见	合格		
承包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分包单位：	承包单位：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2、项目经理业绩

2.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陈秀红		性 别	女	年 龄	4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无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 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142419850228 3082	手机号 码	13502808253
参加工作时间	2005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232024037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 期	在建 或已 完	工程 质量
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北南区 JB29-7-01 -02地块 安置房项 目集中抄 表和充电 桩工程	充电桩部分：从公变电房低压柜至充电桩配电箱再到充电桩电表箱的电缆敷设及配电箱和表箱、充电桩电表箱后出线到充电桩的采购安装。不含充电桩桥架。住宅集中抄表部分：从公变低压柜至住宅电表箱的电缆敷设及表箱的采购安装。不含电表箱后出线至住宅。	2024年6月 30日-- 2024年8月 30日	已完	合格
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北南区 JB29-7-01 -02地块 安置房项 目配电网 程	高低压配电部分：从新江路1#公用电缆分接箱和江汝路公用电缆分接箱分别引一回高压电缆至住宅配电站高压进线柜、从住宅配电站高压出线柜至各住宅变压器和专变电房高压进线柜，及各变压器至低柜等配电设备和电缆的采购安装与敷设。不含发电机至电房市电发的转换柜电缆和桥架。 快速接入装置：从发电车快速接入箱至电房低压柜的电缆敷设及快速接入箱的采购安装。包括接入箱基础和围栏。	2024年6月 30日-- 2024年8月 30日	已完	合格
惠州市城投安居发展有限公司	东江新城 DJXC-06- 02地块保 障性租赁 住房项目 配电网工 程	充电桩部分：从低压柜至充电桩配电箱以及充电桩配电箱至充电电表箱相关的电缆、桥架、设备的采购及敷设安装，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	2025年2月 24日-- 2025年7月 8日	已完	合格

2.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2.2.1 业绩1：江北南区JB29-7-01-02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业绩1：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合同关键页



项目名称：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
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合同书



日期：2024年 6 月 日

业绩 1：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合同关键页

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发包人：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质量标准

承包范围：

充电桩部分：充电桩部分：从公变电房低压柜至充电桩配电箱再到充电桩电表箱的电缆敷设及配电箱和表箱、充电桩电表箱后出线到充电桩的采购安装。不含充电桩桥架。

住宅集中抄表部分：从公变低压柜至住宅电表箱的电缆敷设及表箱的采购安装。不含电表箱后出线至住宅。

质量标准：合格。（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要求外，所有的施工及工程质量、工程验收采用的规范、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要求和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为：5352326.52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伍万贰仟叁佰贰拾陆元伍角贰分）（本合同暂定价为附件清单总价下浮 25%后的价格，详见清单附件，价格调差、签证及变更部分结算以城投及财政、审计单位最终审定后认可的定案书为准），发票按本工程结算价下浮 25%开具，增值税税率 9%。

四、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业绩 1：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合同关键页

1、工程进度款按附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内容及单价编制，乙方应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申报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甲方予以审核确认后，按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80%于次月 30 日前付给乙方。

2、本工程送电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85%。

3、本工程经发包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90%。

4、审计审定最终定案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97%。

5、剩余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日历天内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金，即合同结算总价的 3%。

6、专项分包月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及有效真实性人工费工资表（结算需提供无拖欠工人工资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帐户、工人劳务合同、实名制登记等有关信息资料以备甲方项目部留底审查，否则甲方无法支付，责任在于乙方，因乙方工人工资没及时支付，所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7、质保期为工程送电当日计起贰年。

五、工程工期

自合同订立且收到监理正式发出开工令，施工图之日起，暂按 60 日历天。（若因供电局停电时间调整或停电期间因天气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供电部门在实际操作中有特殊要求的将另行处理。施工期间，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如安装场所、规划放线等），甲方必须积极解决。因供电局停电时间和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补偿。承包人应认真核对图纸，保证材料、设备参数完全符合图纸要求，如因承包人没有按图施工或设备参数规格等问题导致验收延误，每延误一天按总造价 0.2%收取违约金。

六、双方义务

（一）发包人义务：

1、提供通过供电部门审核的图纸等资料给承包人，落实解决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人员进场手续。

业绩 1：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合同关键页

2、开工前发包人应对承包人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完整记录。

3、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及供电部门要求的用电报装资料（城建、规划部门等审批文件）。

4、发包人派专人作为工程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负责解决现场已安装（未验收）的材料及设备存放安全管理工作。

5、发包人因生产或技术使用需要，确需变更设计，应提前 3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提供变更设计的技术资料，按规定办理变更工程手续，造价则按工程新增工程量签证（或预算书造价）进行结算。

6、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后，应在 2 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因乙方施工工艺、材料或设备问题导致的验收不通过，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处罚，如未经验收发包人私自使用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因使用中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二）承包人义务：

1、严格按甲方交底的图纸施工。

2、参加施工图会审、编制施工组织方案。

3、施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施工安全及技术交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4、负责材料及设备的购置和运输。

5、对施工图、技术资料、结算资料做认真地编制、复核和检查。

6、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7、承包人应安排好施工计划，与发包人的联系，互相配合，共同完成本工程。

8、依照合同要求承担工程保修责任，按时完成本工程的缺陷修复。

9、承包人应集合项目实际组建现场机构，派驻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工程师驻场办公，**乙方指派：项目经理姓名：陈秀红，联系电话：13502808253，项目技术负责人：陈玩文，联系电话：13923626932**，负责合同履行全部事项。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业绩 1：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合同关键页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章）：

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惠州市南坛北路 3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196004846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南湖支行

帐号：44001718911050521908

联系电话：0752-2180343

乙方（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44130207263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775084078J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长寿路支行

帐号：627557753264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业绩 1：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惠州市城投安居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3130018000362797269	
用电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		报装容量：5600kVA	
客户联系人：吴奕锋		联系电话：13168617697	
受理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业务受理人员：WJ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接地电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标示牌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安全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继电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6 低压脱扣装置及延时定值 m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7 预付费是否接线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本工程验收范围为10kV电源接入点至配电房低压柜的低压出线柜，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检验人姓名： <u>吴奕锋</u>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u>吴奕锋</u> 确认日期：2019年8月30日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2019年8月30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u>吴奕锋</u> 确认日期：2019年8月30日	

注：1. 竣工检验期限：自受理客户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至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之日止。中、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中、高压双电源客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

2. 如整改要求内容较多，可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2.2.2 业绩2：江北南区JB29-7-01-02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业绩 2：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项目名称：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
配电网工程

合同书

日期：2024年6月 日

业绩 2：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配电网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发包人：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质量标准

承包范围：

高低压配电部分：从新江路 1#公用电缆分接箱和江汝路公用电缆分接箱分别引一回高压电缆至住宅配电站高压进线柜、从住宅配电站高压出线柜至各住宅变压器和专变电房高压进线柜，及各变压器至低柜等配电设备和电缆的采购安装与敷设。不含发电机至电房市电发的转换柜电缆和桥架。

快速接入装置：从发电车快速接入箱至电房低压柜的电缆敷设及快速接入箱的采购安装。包括接入箱基础和围栏。

质量标准：合格。（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要求外，所有的施工及工程质量、工程验收采用的规范、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要求和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为：4993437.18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叁仟肆佰叁拾柒元壹角捌分）（本合同暂定价为附件清单总价下浮 25%后的价格，详见清单附件，价格调差、签证及变更部分结算以城投及财政、审计单位最终审定后认可的定案书为准），

业绩 2：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发票按本工程结算价下浮 25%开具，增值税税率 9%。

四、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1、工程进度款按附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内容及单价编制，乙方应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申报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甲方予以审核确认后，按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80%于次月 30 日前付给乙方。

2、本工程送电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85%。

3、本工程经发包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90%。

4、审计审定最终定案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97%。

5、剩余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日历天内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金，即合同结算总价的 3%。

6、专项分包月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及有效真实性人工费工资表（结算需提供无拖欠工人工资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帐户、工人劳务合同、实名制登记等有关信息资料以备甲方项目部留底审查，否则甲方无法支付，责任在于乙方，因乙方工人工资没及时支付，所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7、质保期为工程送电当日计起贰年。

五、工程工期

自合同订立且收到监理正式发出开工令，施工图之日起，暂按 60 日历天。（若因供电局停电时间调整或停电期间因天气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供电部门在实际操作中有特殊要求的将另行处理。施工期间，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如安装场所、规划放线等），甲方必须积极解决。因供电局停电时间和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补偿。承包人应认真核对图纸，保证材料、设备参数完全符合图纸要求，如因承包人没有按图施工或设备参数规格等问题导致验收延误，每延误一天按总造价 0.2%收取违约金。

六、双方义务

业绩 2：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一）发包人义务：

- 1、提供通过供电部门审核的图纸等资料给承包人，落实解决施工现场条件，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人员进场手续。
- 2、开工前发包人应对承包人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完整记录。
- 3、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及供电部门要求的用电报装资料（城建、规划部门等审批文件）。
- 4、发包人派专人作为工程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负责解决现场已安装（未验收）的材料及设备存放安全管理工作。
- 5、发包人因生产或技术使用需要，确需变更设计，应提前 3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提供变更设计的技术资料，按规定办理变更工程手续，造价则按工程新增工程量签证（或预算书造价）进行结算。
- 6、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后，应在 2 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因乙方施工工艺、材料或设备问题导致的验收不通过，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处罚，如未经验收发包人私自使用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因使用中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二）承包人义务：

- 1、严格按甲方交底的图纸施工。
- 2、参加施工图会审、编制施工组织方案。
- 3、施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施工安全及技术交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4、负责材料及设备的购置和运输。
- 5、对施工图、技术资料、结算资料做认真地编制、复核和检查。
- 6、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 7、承包人应安排好施工计划，与发包人的联系，互相配合，共同完成本工程。
- 8、依照合同要求承担工程保修责任，按时完成本工程的缺陷修复。
- 9、承包人应集合项目实际组建现场机构，派驻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工程师驻

业绩 2：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场办公，乙方指派：项目经理姓名：陈秀红，联系电话：13502808253，项目技术负责人：陈玩文，联系电话：13923626932，负责合同履行全部事项。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10、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图纸设计及变更通知单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质量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当地供电局标准规范规定，遵循《广东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二十条》的预控原则，严禁或杜绝项目返工现象，消除项目施工通病，隐蔽验收合格率 100% 达标，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进度及一道工序对接。

11、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进度指令及施工节点要求执行施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施工进度计划，若在施工中未能按时保质、保量（除天气不正常因素外）达到工程的进度需求，甲方有权采取罚款或其它处罚措施。

12、严格执行工地制定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经验交流和指导，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进入工地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13、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监督和检查工作，履行与作业内容有相关的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及“法则法规”等相关工作，履行甲方的分级管理制度和工作对接程序。

14、如有村民滋事阻挠，则由乙方全力协作配合甲方解决。

15、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根据施工工程量及进度的合理要求调配人员及增加机械设备投入，如施工检查中如乙方机械未按甲方要求投入或质量问题，在项目部通知整改而其拒绝整改或整改拖拉不符合要求的，每次罚款¥500~1000 元，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质量应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严格按发包人或监理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工期不予延长。如承包人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问题，发包人或监理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加 15% 违约金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因承包人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竣工验收延期的，承包人须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地区和行业各种规章制度、规范和规程，并应针对本工程地质情况和结构特点，提出各种有针对性的、具体的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乙方在施工过程

业绩 2：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章）：

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惠州市南坛北路 3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196004846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南湖支行

帐号：44001718911050521908

联系电话：0752-2180343

乙方（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775084078J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长寿路支行

帐号：627557753264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业绩 2：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惠州市城投安居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3130018000362797269	
用电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		报装容量：5600kVA	
客户联系人：吴奕锋		联系电话：13168617697	
受理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业务受理人员：WYF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接地电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标示牌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安全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继电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6 低压脱扣装置及延时定值 m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7 预付费是否接线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本工程验收范围为10kV电源接入点至配电房低压柜的低压出线柜，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检验人姓名： <u>吴奕锋</u>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u>吴奕锋</u> 确认日期：2019年8月30日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2019年8月30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u>吴奕锋</u> 确认日期：2019年8月30日	

注：1. 竣工检验期限：自受理客户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至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之日止。中、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中、高压双电源客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

2. 如整改要求内容较多，可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2.2.3 业绩3：东江新城DJXC-06-02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业绩3：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A-2411-010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GCB-GZF-2025- ()

承包人(全称): 惠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立荣

联系电话: 15521275075

联系地址: 惠城区恒丰街 1 号恒丰花园 A、B 栋 2 层

分包人(全称): 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杏斌

联系电话: 13928326588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惠州市城投安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东江新城DJXC-06-02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桥东街道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高低压配电部分: 从 110KV 东平站 10KV 长湖岭 I 线 F8 水悦龙湾 10 栋#1 开关站与 110KV 开河站 10KV 长湖苑乙线 F26 东波苑旁公用电缆分接箱分别引一回高压电缆至 1#、2#住宅配电站高压进线柜、从住宅配电站高压出线柜至各住宅变压器和专变电房高压进线柜，及各变压器至低压柜等配电设备和电缆的采购安装与敷设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不含沿线征地及青苗赔偿。不含发电机至电房市电发的转换柜电缆/母线槽和桥架及柴油发电机设备及环保工程(但含 FP01 和 FP02 柜)；

2、快速接入装置部分: 从发电车快速接入箱至电房低压柜的电缆敷设及快速接入箱的采购安装，包括接入箱基础和围栏；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

3、住宅集中抄表部分: 从公变低压柜至住宅电表箱的电缆、桥架、母线槽敷设接地铜牌及表箱的采购安装(含套管、转交井)，包含集中抄表系统；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但不含电表箱后出线至住宅；

4、充电桩部分: 从低压柜至充电桩配电箱以及充电桩配电箱至充电桩电表箱相关的电缆、桥架、

业绩 3：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设备的采购及敷设安装，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

5、配电房内工程：含配电房回填、电缆沟（含盖板）、设备基础（含槽钢）、地面硬化及环氧地坪漆、防鼠板，安健环，标识牌、工具箱、接地系统。不含配电房内风机、空调、门窗、墙面及天棚的抹灰刷白，不含配电房照明工程的建设；

6、含本工程设计及包装，满足供电局相关验收要求。

二、分包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柒佰零捌万元整，小写：7080000.00 元。

2、结算方式：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1) 工程进度款按附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内容及单价编制，乙方应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申报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甲方应在收到申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甲方予以审核确认后，按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80%于次月 20 日前付给乙方。

(2) 本工程送电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95%。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计并出具定案结果，逾期未完成则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金额。双方确认审计结果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 剩余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日历天内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金，即合同结算总价的 3%。

(5) 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质保期为本工程本地供电局送电当日计起贰年。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5 年 6 月 2 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2 天。总工期不变。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业绩 3：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竣工、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解除合同等，均由分包人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当予以赔偿。因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除外。

八、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签订相关《安全管理协议》。

九、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合同记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作为双方送达函件、书面通知、法院文书、公告等文件的送达电话及地址等，若遇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书面材料通过邮寄等方式寄出 3 日到上述地址即视为已送达。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

承包人：惠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惠城区恒丰街1号恒丰花园A、B栋2层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2-2210833

开户银行：惠州建设银行水门路支行

帐号：44001718151053000693



分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333A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2-39331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帐号：627557753264

**业绩 3：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编号	GCB-GZF-2025 - ()		
承包单位	惠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工程主要内容	<p>1、高低压配电部分：从 110KV 东平站 10KV 长湖岭 I 线 F8 水悦龙湾 10 栋#1 开关站与 110KV 开河站 10KV 长湖苑乙线 F26 东波苑旁公用电缆分接箱分别引一回高压电缆至 1#、2#住宅配电站高压进线柜、从住宅配电站高压出线柜至各住宅变压器和专变电房高压进线柜，及各变压器至低压柜等配电设备和电缆的采购安装与敷设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不含沿线征地及青苗赔偿。不含发电机至电房市电发的转换柜电缆/母线槽和桥架及柴油发电机设备及环保工程（但含 FP01 和 FP02 柜）；</p> <p>2、快速接入装置部分：从发电车快速接入箱至电房低压柜的电缆敷设及快速接入箱的采购安装，包括接入箱基础和围栏；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p> <p>3、住宅集中抄表部分：从公变低压柜至住宅电表箱的电缆、桥架、母线槽敷设接地铜牌及表箱的采购安装（含套管、转交井），包含集中抄表系统；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但不含电表箱后出线至住宅；</p> <p>4、充电桩部分：从低压柜至充电桩配电箱以及充电桩配电箱至充电桩电表箱相关的电缆、桥架、设备的采购及敷设安装，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p> <p>5、配电房内工程：含配电房回填、电缆沟（含盖板）、设备基础（含槽钢）、地面硬化及环氧地坪漆、防鼠板，安健环、标识牌、工具箱、砌墙、接地系统。不含配电房内风机、空调、门窗、墙面及天棚的抹灰刷白，不含配电房照明工程的建设；</p> <p>6、含本工程设计，满足供电局相关验收要求。</p>		
工程质量自评意见	合格		
承包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分包单位：	承包单位：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8日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8日		

2.3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07328

姓 名: 陈秀红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02月28日

企业名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7日至 2026年04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社保



20251030217699246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秀红		证件号码	44142419850228308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10	-	202510	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30 15:30，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应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应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30 15:30

网办业务专用章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4.1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陈玩文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1323198810180518		
手机号码	1392362693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500101344169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和
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北南区JB29-7-01-02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充电桩部分：从公变电房低压柜至充电桩配电箱再到充电桩电表箱的电缆敷设及配电箱和表箱、充电桩电表箱后出线到充电桩的采购安装。不含充电桩桥架。住宅集中抄表部分：从公变低压柜至住宅电表箱的电缆敷设及表箱的采购安装。不含电表箱后出线至住宅。	2024年6月30日--2024年8月30日	已完	合格
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北南区JB29-7-01-02地块安置房项目配電工程	高低压配电部分：从新江路1#公用电缆分接箱和江汝路公用电缆分接箱分别引一回高压电缆至住宅配电站高压进线柜、从住宅配电站高压出线柜至各住宅变压器和专变电房高压进线柜，及各变压器至低柜等配电设备和电缆的采购安装与敷设。不含发电机至电房市电发的转换柜电缆和桥架。 快速接入装置：从发电车快速接入箱至电房低压柜的电缆敷设及快速接入箱的采购安装。包括接入箱基础和围栏。	2024年6月30日--2024年8月30日	已完	合格
惠州市城投安居发展有限公司	东江新城DJXC-06-02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電工程	充电桩部分：从低压柜至充电桩配电箱以及充电桩配电箱至充电电表箱相关的电缆、桥架、设备的采购及敷设安装，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	2025年2月24日--2025年7月8日	已完	合格

4.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4.2.1 业绩1：江北南区JB29-7-01-02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业绩1：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合同关键页



项目名称：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
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合同书



日期：2024年 6 月 日

业绩 1：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合同关键页

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发包人：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质量标准

承包范围：

充电桩部分：充电桩部分：从公变电房低压柜至充电桩配电箱再到充电桩电表箱的电缆敷设及配电箱和表箱、充电桩电表箱后出线到充电桩的采购安装。不含充电桩桥架。

住宅集中抄表部分：从公变低压柜至住宅电表箱的电缆敷设及表箱的采购安装。不含电表箱后出线至住宅。

质量标准：合格。（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要求外，所有的施工及工程质量、工程验收采用的规范、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要求和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为：5352326.52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伍万贰仟叁佰贰拾陆元伍角贰分）（本合同暂定价为附件清单总价下浮 25%后的价格，详见清单附件，价格调差、签证及变更部分结算以城投及财政、审计单位最终审定后认可的定案书为准），发票按本工程结算价下浮 25%开具，增值税税率 9%。

四、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业绩 1：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合同关键页

1、工程进度款按附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内容及单价编制，乙方应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申报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甲方予以审核确认后，按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80%于次月 30 日前付给乙方。

2、本工程送电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85%。

3、本工程经发包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90%。

4、审计审定最终定案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97%。

5、剩余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日历天内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金，即合同结算总价的 3%。

6、专项分包月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及有效真实性人工费工资表（结算需提供无拖欠工人工资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帐户、工人劳务合同、实名制登记等有关信息资料以备甲方项目部留底审查，否则甲方无法支付，责任在于乙方，因乙方工人工资没及时支付，所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7、质保期为工程送电当日计起贰年。

五、工程工期

自合同订立且收到监理正式发出开工令，施工图之日起，暂按 60 日历天。（若因供电局停电时间调整或停电期间因天气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供电部门在实际操作中有特殊要求的将另行处理。施工期间，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如安装场所、规划放线等），甲方必须积极解决。因供电局停电时间和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补偿。承包人应认真核对图纸，保证材料、设备参数完全符合图纸要求，如因承包人没有按图施工或设备参数规格等问题导致验收延误，每延误一天按总造价 0.2%收取违约金。

六、双方义务

（一）发包人义务：

1、提供通过供电部门审核的图纸等资料给承包人，落实解决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人员进场手续。

业绩 1：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合同关键页

2、开工前发包人应对承包人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完整记录。

3、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及供电部门要求的用电报装资料（城建、规划部门等审批文件）。

4、发包人派专人作为工程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负责解决现场已安装（未验收）的材料及设备存放安全管理工作。

5、发包人因生产或技术使用需要，确需变更设计，应提前 3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提供变更设计的技术资料，按规定办理变更工程手续，造价则按工程新增工程量签证（或预算书造价）进行结算。

6、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后，应在 2 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因乙方施工工艺、材料或设备问题导致的验收不通过，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处罚，如未经验收发包人私自使用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因使用中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二）承包人义务：

1、严格按甲方交底的图纸施工。

2、参加施工图会审、编制施工组织方案。

3、施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施工安全及技术交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4、负责材料及设备的购置和运输。

5、对施工图、技术资料、结算资料做认真地编制、复核和检查。

6、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7、承包人应安排好施工计划，与发包人的联系，互相配合，共同完成本工程。

8、依照合同要求承担工程保修责任，按时完成本工程的缺陷修复。

9、承包人应集合项目实际组建现场机构，派驻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工程师驻场办公，乙方指派：项目经理姓名：陈秀红，联系电话：13502808253，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玩文，联系电话：13923626932，负责合同履行全部事项。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业绩 1：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合同关键页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章）：

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惠州市南坛北路 3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196004846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南湖支行
帐号：44001718911050521908

联系电话：0752-2180343

乙方（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44130207263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775084078J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长寿路支行

帐号：627557753264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业绩 1：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集中抄表和充电桩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惠州市城投安居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3130018000362797269	
用电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		报装容量：5600kVA	
客户联系人：吴奕锋		联系电话：13168617697	
受理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业务受理人员：WYF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接地电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标示牌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安全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继电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6 低压脱扣装置及延时定值 m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7 预付费是否接线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本工程验收范围为10kV电源接入点至配电房低压柜的低压出线柜，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检验人姓名： <u>吴奕锋</u>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u>吴奕锋</u> 确认日期：2019年8月30日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2019年8月30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u>吴奕锋</u> 确认日期：2019年8月30日	

注：1. 竣工检验期限：自受理客户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至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之日止。中、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中、高压双电源客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

2. 如整改要求内容较多，可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4.2.2 业绩2：江北南区JB29-7-01-02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业绩 2：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项目名称：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
配电网工程

合同书

日期：2024年6月 日

业绩 2：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配电网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发包人：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质量标准

承包范围：

高低压配电部分：从新江路 1#公用电缆分接箱和江汝路公用电缆分接箱分别引一回高压电缆至住宅配电站高压进线柜、从住宅配电站高压出线柜至各住宅变压器和专变电房高压进线柜，及各变压器至低柜等配电设备和电缆的采购安装与敷设。不含发电机至电房市电发的转换柜电缆和桥架。

快速接入装置：从发电车快速接入箱至电房低压柜的电缆敷设及快速接入箱的采购安装。包括接入箱基础和围栏。

质量标准：合格。（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要求外，所有的施工及工程质量、工程验收采用的规范、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要求和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为：4993437.18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叁仟肆佰叁拾柒元壹角捌分）（本合同暂定价为附件清单总价下浮 25%后的价格，详见清单附件，价格调差、签证及变更部分结算以城投及财政、审计单位最终审定后认可的定案书为准），

业绩 2：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发票按本工程结算价下浮 25%开具，增值税税率 9%。

四、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1、工程进度款按附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内容及单价编制，乙方应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申报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甲方予以审核确认后，按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80%于次月 30 日前付给乙方。

2、本工程送电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85%。

3、本工程经发包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90%。

4、审计审定最终定案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97%。

5、剩余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日历天内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金，即合同结算总价的 3%。

6、专项分包月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及有效真实性人工费工资表（结算需提供无拖欠工人工资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帐户、工人劳务合同、实名制登记等有关信息资料以备甲方项目部留底审查，否则甲方无法支付，责任在于乙方，因乙方工人工资没及时支付，所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7、质保期为工程送电当日计起贰年。

五、工程工期

自合同订立且收到监理正式发出开工令，施工图之日起，暂按 60 日历天。（若因供电局停电时间调整或停电期间因天气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供电部门在实际操作中有特殊要求的将另行处理。施工期间，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如安装场所、规划放线等），甲方必须积极解决。因供电局停电时间和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补偿。承包人应认真核对图纸，保证材料、设备参数完全符合图纸要求，如因承包人没有按图施工或设备参数规格等问题导致验收延误，每延误一天按总造价 0.2%收取违约金。

六、双方义务

业绩 2：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一) 发包人义务：

- 1、提供通过供电部门审核的图纸等资料给承包人，落实解决施工现场条件，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人员进场手续。
- 2、开工前发包人应对承包人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完整记录。
- 3、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及供电部门要求的用电报装资料（城建、规划部门等审批文件）。
- 4、发包人派专人作为工程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负责解决现场已安装（未验收）的材料及设备存放安全管理工作。
- 5、发包人因生产或技术使用需要，确需变更设计，应提前 3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提供变更设计的技术资料，按规定办理变更工程手续，造价则按工程新增工程量签证（或预算书造价）进行结算。
- 6、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后，应在 2 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因乙方施工工艺、材料或设备问题导致的验收不通过，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处罚，如未经验收发包人私自使用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因使用中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二) 承包人义务：

- 1、严格按甲方交底的图纸施工。
- 2、参加施工图会审、编制施工组织方案。
- 3、施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施工安全及技术交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4、负责材料及设备的购置和运输。
- 5、对施工图、技术资料、结算资料做认真地编制、复核和检查。
- 6、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 7、承包人应安排好施工计划，与发包人的联系，互相配合，共同完成本工程。
- 8、依照合同要求承担工程保修责任，按时完成本工程的缺陷修复。
- 9、承包人应集合项目实际组建现场机构，派驻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工程师驻

业绩 2：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场办公，乙方指派：项目经理姓名：陈秀红，联系电话：13502808253，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玩文，联系电话：13923626932，负责合同履行全部事项。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10、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图纸设计及变更通知单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质量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当地供电局标准规范规定，遵循《广东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二十条》的预控原则，严禁或杜绝项目返工现象，消除项目施工通病，隐蔽验收合格率 100% 达标，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进度及一道工序对接。

11、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进度指令及施工节点要求执行施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施工进度计划，若在施工中未能按时保质、保量（除天气不正常因素外）达到工程的进度需求，甲方有权采取罚款或其它处罚措施。

12、严格执行工地制定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经验交流和指导，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进入工地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13、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监督和检查工作，履行与作业内容有相关的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及“法则法规”等相关工作，履行甲方的分级管理制度和工作对接程序。

14、如有村民滋事阻挠，则由乙方全力协作配合甲方解决。

15、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根据施工工程量及进度的合理要求调配人员及增加机械设备投入，如施工检查中如乙方机械未按甲方要求投入或质量问题，在项目部通知整改而其拒绝整改或整改拖拉不符合要求的，每次罚款¥500~1000 元，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质量应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严格按发包人或监理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工期不予延长。如承包人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问题，发包人或监理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加 15% 违约金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因承包人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竣工验收延期的，承包人须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地区和行业各种规章制度、规范和规程，并应针对本工程地质情况和结构特点，提出各种有针对性的、具体的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乙方在施工过程

业绩 2：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章）：

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惠州市南坛北路 3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196004846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南湖支行

帐号：44001718911050521908

联系电话：0752-2180343

乙方（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775084078J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长寿路支行

帐号：627557753264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业绩 2：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安置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惠州市城投安居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3130018000362797269	
用电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南区 JB29-7-01-02 地块		报装容量：5600kVA	
客户联系人：吴奕锋		联系电话：13168617697	
受理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业务受理人员：WYF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接地电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标示牌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安全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继电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6 低压脱扣装置及延时定值 m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7 预付费是否接线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本工程验收范围为10kV电源接入点至配电房低压柜的低压出线柜，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检验人姓名： <u>吴奕锋</u>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u>吴奕锋</u> 确认日期：2019年8月30日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2019年8月30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u>吴奕锋</u> 确认日期：2019年8月30日	

注：1. 竣工检验期限：自受理客户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至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之日止。中、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中、高压双电源客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

2. 如整改要求内容较多，可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4.2.3 业绩3：东江新城DJXC-06-02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业绩3：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A-2411-010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GCB-GZF-2025- ()

承包人(全称): 惠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立荣

联系电话: 15521275075

联系地址: 惠城区恒丰街 1 号恒丰花园 A、B 栋 2 层

分包人(全称): 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杏斌

联系电话: 13928326588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惠州市城投安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东江新城DJXC-06-02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桥东街道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高低压配电部分: 从 110KV 东平站 10KV 长湖岭 I 线 F8 水悦龙湾 10 栋#1 开关站与 110KV 开河站 10KV 长湖苑乙线 F26 东波苑旁公用电缆分接箱分别引一回高压电缆至 1#、2#住宅配电站高压进线柜、从住宅配电站高压出线柜至各住宅变压器和专变电房高压进线柜，及各变压器至低压柜等配电设备和电缆的采购安装与敷设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不含沿线征地及青苗赔偿。不含发电机至电房市电发的转换柜电缆/母线槽和桥架及柴油发电机设备及环保工程(但含 FP01 和 FP02 柜)；

2、快速接入装置部分: 从发电车快速接入箱至电房低压柜的电缆敷设及快速接入箱的采购安装，包括接入箱基础和围栏；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

3、住宅集中抄表部分: 从公变低压柜至住宅电表箱的电缆、桥架、母线槽敷设接地铜牌及表箱的采购安装(含套管、转交井)，包含集中抄表系统；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但不含电表箱后出线至住宅；

4、充电桩部分: 从低压柜至充电桩配电箱以及充电桩配电箱至充电桩电表箱相关的电缆、桥架、

业绩 3：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设备的采购及敷设安装，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

5、配电房内工程：含配电房回填、电缆沟（含盖板）、设备基础（含槽钢）、地面硬化及环氧地坪漆、防鼠板，安健环，标识牌、工具箱、接地系统。不含配电房内风机、空调、门窗、墙面及天棚的抹灰刷白，不含配电房照明工程的建设；

6、含本工程设计及包装，满足供电局相关验收要求。

二、分包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柒佰零捌万元整，小写：7080000.00 元。

2、结算方式：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1) 工程进度款按附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内容及单价编制，乙方应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申报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甲方应在收到申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甲方予以审核确认后，按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80%于次月 20 日前付给乙方。

(2) 本工程送电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的 95%。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计并出具定案结果，逾期未完成则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金额。双方确认审计结果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 剩余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日历天内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金，即合同结算总价的 3%。

(5) 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质保期为本工程本地供电局送电当日计起贰年。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5 年 6 月 2 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2 天。总工期不变。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业绩 3：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竣工、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解除合同等，均由分包人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当予以赔偿。因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除外。

八、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签订相关《安全管理协议》。

九、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合同记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作为双方送达函件、书面通知、法院文书、公告等文件的送达电话及地址等，若遇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书面材料通过邮寄等方式寄出 3 日到上述地址即视为已送达。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

承包人：惠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惠城区恒丰街1号恒丰花园A、B栋2层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2-2210833

开户银行：惠州建设银行水门路支行

帐号：44001718151053000693



分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333A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2-39331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帐号：627557753264

**业绩 3：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江新城 DJXC-06-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合同编号	GCB-GZF-2025 - ()		
承包单位	惠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工程主要内容	<p>1、高低压配电部分：从 110KV 东平站 10KV 长湖岭 I 线 F8 水悦龙湾 10 栋#1 开关站与 110KV 开河站 10KV 长湖苑乙线 F26 东波苑旁公用电缆分接箱分别引一回高压电缆至 1#、2#住宅配电站高压进线柜、从住宅配电站高压出线柜至各住宅变压器和专变电房高压进线柜，及各变压器至低压柜等配电设备和电缆的采购安装与敷设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不含沿线征地及青苗赔偿。不含发电机至电房市电发的转换柜电缆/母线槽和桥架及柴油发电机设备及环保工程（但含 FP01 和 FP02 柜）；</p> <p>2、快速接入装置部分：从发电车快速接入箱至电房低压柜的电缆敷设及快速接入箱的采购安装，包括接入箱基础和围栏；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p> <p>3、住宅集中抄表部分：从公变低压柜至住宅电表箱的电缆、桥架、母线槽敷设接地铜牌及表箱的采购安装（含套管、转交井），包含集中抄表系统；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但不含电表箱后出线至住宅；</p> <p>4、充电桩部分：从低压柜至充电桩配电箱以及充电桩配电箱至充电桩电表箱相关的电缆、桥架、设备的采购及敷设安装，以及相对应的系统调试；</p> <p>5、配电房内工程：含配电房回填、电缆沟（含盖板）、设备基础（含槽钢）、地面硬化及环氧地坪漆、防鼠板，安健环、标识牌、工具箱、砌墙、接地系统。不含配电房内风机、空调、门窗、墙面及天棚的抹灰刷白，不含配电房照明工程的建设；</p> <p>6、含本工程设计，满足供电局相关验收要求。</p>		
工程质量自评意见	合格		
承包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分包单位：	承包单位：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8日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8日		

4.3 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

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玩文

身份证号：4413231988101805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8月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010134416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21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



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



20251030127578737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玩文		证件号码	4413231988101805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10	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30 15:12，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30 1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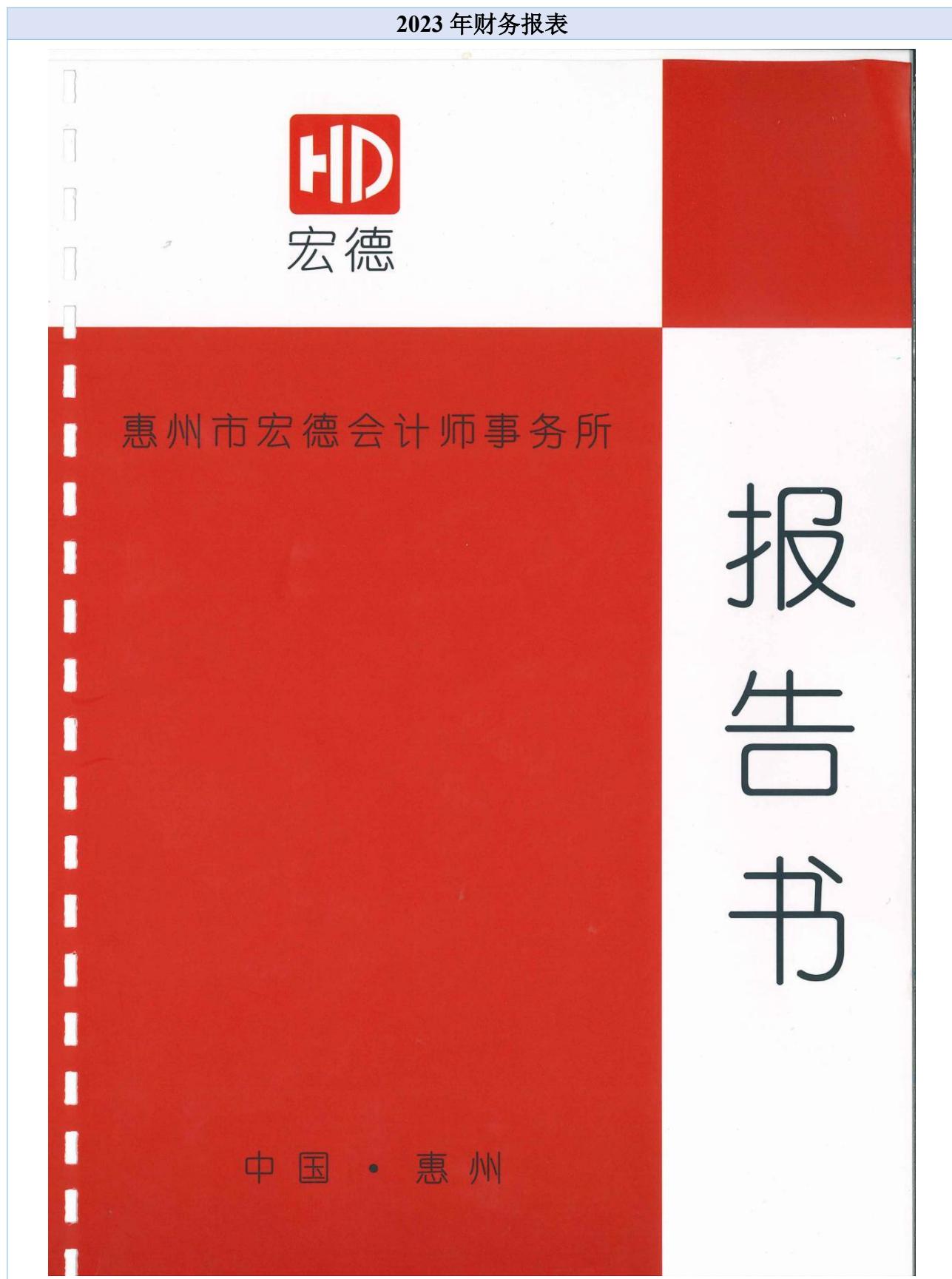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8335.42	36.14%	20382.38	38.18%	12794.54	453.60	15327.02	846.99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 2023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2—2836216 邮箱：736306513@qq.com 地址：惠州市惠州大道 5 号江北佳兆业中心三期综合楼 13 层 06 号

审计报告

惠宏德审字【2024】093 号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9BWN9MHN



2023 年财务报表

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2—2836216 邮箱：736306513@qq.com 地址：惠州市惠州大道 5 号江北佳兆业中心三期综合楼 13 层 06 号

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2023 年财务报表

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2—2836216 邮箱：736306513@qq.com 地址：惠州市惠州大道5号江北佳兆业中心三期综合楼13层06号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2023 年财务报表

附件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834,784.32	6,053,988.77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367,754.81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62,355,570.28	58,792,102.95	应付账款	17,667,088.72	16,937,440.7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6,149.92	4,717,999.97
预付款项	12,739,519.12	4,421,796.39	合同负债	16,069,689.36	7,126,642.26
其他应收款	18,045,152.41	22,000,780.31	应付职工薪酬	3,986,191.94	2,730,837.24
存货	68,301.07	595,229.57	应交税费	529,178.09	863,457.00
合同资产	70,266,950.66	50,367,722.40	其他应付款	76,479.54	132,643.42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3,481,344.71	5,810,598.6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72,791,622.57	156,899,973.83	流动负债合计	53,334,777.57	44,509,020.6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11,7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6,402,961.00	1,690,662.05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1,836,254.09	2,659,005.81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9,663.6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9,663.66	1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66,264,441.23	54,509,020.67
无形资产	8,582.07	18,50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313,374.65	797,142.05	其中：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6,014.47	1,765,789.83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26.36	45,426.36	资本公积	10,197,360.03	10,197,36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62,612.64	6,976,528.1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9,078,126.84	9,396,619.65
			盈余公积	10,192,967.08	9,739,369.05
			未分配利润	17,621,340.03	10,034,13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89,793.98	109,367,481.30
资产总计	183,354,235.21	163,876,50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354,235.21	163,876,501.9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财务报表

附件二：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7,945,401.59	126,028,521.90
减：营业成本	101,530,597.45	92,223,029.05
税金及附加	252,528.45	368,133.03
销售费用	5,303,059.88	4,122,890.60
管理费用	9,229,913.50	10,700,713.69
研发费用	5,160,352.48	6,076,104.09
财务费用	881,828.74	374,093.30
其中：利息费用	891,573.06	386,699.99
利息收入	-39,193.47	34,944.75
加：其他收益	69,191.51	609,942.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79.35	134,54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0,898.54	-879,701.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1,393.41	12,028,343.22
加：营业外收入	-	37,861.6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29,115.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1,393.41	12,037,089.59
减：所得税费用	405,413.10	1,082,387.09
四、净利润	4,535,980.31	10,954,702.5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5,980.31	10,954,702.5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35,980.31	10,954,702.5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财务报表

附件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122,120.74	138,064,15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9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1,051.23	8,450,71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10,861.99	146,514,87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699,853.16	92,084,66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30,567.63	15,017,32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9,917.84	4,348,80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4,170.60	33,683,43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64,509.23	145,134,23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6,352.76	1,380,63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00,000.00	36,240,66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979.35	134,54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55,979.35	36,375,66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963.50	488,36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10,000.00	45,07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29,963.50	45,559,36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3,984.15	-9,183,70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2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2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00,000.00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1,573.06	15,986,6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1,573.06	21,486,6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426.94	6,013,3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204.45	-1,789,77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3,988.77	7,843,76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4,784.32	6,053,988.7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财务报表

附件四：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9,398,619.65	9,739,369.05	10,024,132.57	105,387,481.30	70,000,000.00	-	-	-	10,197,360.03	10,197,36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54,388.40
前期差错更正											10,750,902.22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9,398,619.65	9,739,369.05	10,024,132.57	105,387,481.30	70,000,000.00	-	-	-	10,843,867.49	10,843,867.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713.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64,702.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9,398,619.65	9,073,369.04	10,192,957.98	17,621,404.03	117,093,793.98	70,000,000.00	-	-	9,396,619.65	9,739,369.0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7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3 年财务报表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75084078J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 万元。经营期限：长期。法定代表人：杨少伟。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环保节能工程，体育设备工程，有线电视网络工程，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路灯工程，城市亮化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城市及生活智能化工程，通讯及网络工程，安防系统工程，前述业务器材销售，工程设计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LED 产业投资，LED 产品销售及安装，网站设计开发，电子商务，国内贸易，销售：办公设施、耗材、教学设施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年度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023 年财务报表

4.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或：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者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2023 年财务报表

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在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③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

2023 年财务报表

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5%
3 年以上	50%—100%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摊销。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8.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023 年财务报表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时，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若长期股权投资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3)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比照固定资产核算。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核算。(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应披露该项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的合理证据；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的证据；同时说明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

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A.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 B.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

2023 年财务报表

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0%	3	33.33%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期末时，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A.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年度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

2023 年财务报表

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 生物资产的核算方法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B.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14.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

2023 年财务报表

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6. 商誉的核算方法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商誉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17.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期(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商誉减值准备：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

2023 年财务报表

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8.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企业可以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023 年财务报表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19. 所得税核算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0.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

2023 年财务报表

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具有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本公司确认其为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投资性房地产从成本模式计量改成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6,439.89	27,479.45
银行存款	5,808,344.43	6,026,509.32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5,834,784.32	6,053,988.77

2023 年财务报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公允价值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银行日积月累-日计划 (AMRJYL01)	-	2,000,000.00
工银理财·天天鑫核心	-	1,730,000.00
工银理财“粤稳益”法人系列理财产品 15GD701J	-	4,760,000.00
合计	-	8,490,000.00

3.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司	-	197,918.66
惠东县莱海天置业有限公司	-	151,420.68
上海中骏置业有限公司	-	18,415.47
合计	-	367,754.81

4.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期初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067,720.15	43.34%	40,936,490.38	58.62%
1-2 年	23,269,306.21	31.45%	15,544,488.19	22.26%
2-3 年	14,959,083.56	20.22%	3,923,751.95	5.62%
3 年以上	3,687,400.90	4.98%	9,429,157.03	13.50%
账面余额合计	73,983,510.82	100.00%	69,833,887.55	100.00%
减 坏账准备	11,627,940.54	-	11,041,784.60	-
账面价值合计	62,355,570.28	-	58,792,102.95	-

5. 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期初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474,663.58	86.94%	19,178,669.84	84.37%
1-2 年	878,618.20	4.64%	1,836,407.24	8.08%
2-3 年	787,908.68	4.16%	958,484.86	4.22%
3 年以上	808,852.18	4.27%	757,366.00	3.33%
账面余额合计	18,950,042.64	100.00%	22,730,927.94	100.00%
减 坏账准备	904,890.23	-	730,147.63	-
账面价值合计	18,045,152.41	-	22,000,780.31	-

6. 预付账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92,912.90	95.71%	3,799,913.42	85.94%
1-2 年	452,185.77	3.55%	390,680.52	8.84%
2 年以上	94,420.45	0.74%	231,202.45	5.23%
合计	12,739,519.12	100.00%	4,421,796.39	100.00%

2023 年财务报表

7.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68,301.07	-	68,301.07	595,229.57	-	595,229.57
合计	68,301.07	-	68,301.07	595,229.57	-	595,229.57

8.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同资产		70,266,950.66		50,367,722.40
合计		70,266,950.66		50,367,722.40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认证进项税额		3,481,344.71		5,810,598.63
合计		3,481,344.71		5,810,598.63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惠州凯宾斯基酒店 2 座 707 房、708 房	1,690,662.05	6,402,961.00	1,690,662.05	6,402,961.00
合计	1,690,662.05	6,402,961.00	1,690,662.05	6,402,961.00

备注：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模式计量，根据惠中项估字【2024】第 B004F 号评估报告，惠州凯宾斯基酒店 2 座 707 房、708 房的市场价值评估 6,402,961.00 元。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具及机器设备	6,110,357.03	52,664.77	-	6,163,021.80
交通及运输工具	5,099,057.98		-	5,099,057.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01,104.67	76,180.66	-	1,877,285.33
合计	13,010,519.68	128,845.43	-	13,139,365.1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具及机器设备	5,631,826.59	195,360.24	-	5,827,186.83
交通及运输工具	3,327,313.51	606,057.93	-	3,933,371.4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92,373.77	150,178.98	-	1,542,552.75
合计	10,351,513.87	951,597.15	-	11,303,111.02
固定资产净额	2,659,005.81	-822,751.72	-	1,836,254.09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	645,097.50	-	-	645,097.50
合计	645,097.50	-	-	645,097.5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23 年财务报表

软件	626,595.46	9,919.97	-	636,515.43
合计	626,595.46	9,919.97	-	636,515.43
无形资产净额	18,502.04	-9,919.97	-	8,582.07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姚屋仓库装修等支出	797,142.05	-	483,767.40	313,374.65
合计	797,142.05	-	483,767.40	313,374.6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5,789.83	190,224.64	-	1,956,014.47
合计	17,65,789.83	190,224.64	-	1,956,014.47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非企业单位	45,426.36	-	-	45,426.36
合计	45,426.36	-	-	45,426.36

16.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0,000.00	12,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0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0	12,000,000.00

备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贷款，期限：一年，本金：500 万元，借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贷款，期限：一年，本金 1000 万元，借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17.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99,589.35	54.34%	9,370,567.89	55.32%
1-2 年	4,313,392.03	24.41%	4,754,581.14	28.07%
2 年以上	3,754,107.34	21.25%	2,812,291.75	16.60%
合计	17,667,088.72	100.00%	16,937,440.78	100.00%

18. 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4,711,850.05	99.87%
1-2 年	-	-	-	-
2-3 年	-	-	-	-

2023 年财务报表

3 年以上	6,149.92	100.00%	6,149.92	0.13%
合计	6,149.92	100.00%	4,717,999.97	100.00%

19.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同负债	16,069,689.36	7,126,642.26
合计	16,069,689.36	7,126,642.26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884,985.24	13,642,015.78	12,074,662.64	2,452,338.38
各项奖金	1,828,712.30	1,410,269.20	1,729,581.50	1,509,400.00
职工福利费	-	340,034.57	340,034.57	-
养老保险	-	802,400.04	802,400.04	-
工伤保险	-	25,836.38	25,836.38	-
失业保险	-	12,460.71	12,460.71	-
综合基本医疗保险	-	1,109.70	1,109.70	-
补充基本医疗保险	-	10,617.85	10,617.85	-
农民工失业保险	-	4,559.07	4,559.07	-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	-	225,307.88	225,307.88	-
住房公积金	-	149,738.00	149,738.00	-
工会经费	17,139.70	214,759.99	207,446.13	24,453.56
职工教育经费	-	78,987.57	78,987.57	-
合计	2,730,837.24	16,918,096.74	15,662,742.04	3,986,191.94

21.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72	1,708.71
教育费附加	92.45	732.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63	488.20
应交个人所得税	80.06	25,780.76
应交企业所得税	474,756.30	776,121.37
应交印花税	50,890.22	34,111.09
应交增值税	53,971.93	24,514.56
合计	529,178.09	863,457.00

22. 其他应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232.54	40.84%	83,196.42	62.72%
1-2 年	-	-	-	-
2 年以上	45,247.00	59.16%	49,447.00	37.28%

2023 年财务报表

合计	76,479.54	100.00%	132,643.42	100.00%
----	-----------	---------	------------	---------

23.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1,7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1,700,000.00	10,000,000.00

备注：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1,170.00 万元，抵押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房地产-帝景国际商务中心 2 座 7 层 07 号房(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4032 号)和房地产-帝景国际商务中心 2 座 7 层 08 号房(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4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5370120210342)。

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9,663.66	-
合计	1,229,663.66	-

25.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比例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	-	-	49,000,000.00	70.00%
惠州市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0,000.00	-	-	6,720,000.00	9.60%
贺万里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15.00%
杨少坚	350,000.00	-	-	350,000.00	0.50%
杨少良	3,430,000.00	-	-	3,430,000.00	4.90%
合计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100.00%

备注：2015 年 7 月 15 日，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82,705,910.46 元扣除专项储备资金 2,508,550.43 元后，按 1:0.872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 10,197,360.03 元计入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分别以其占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出资缴纳其认购的股份。2015 年 7 月 29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615013640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资金后净资产 80,197,360.03 元按 1:0.872 折合的股本 70,000,000.00 元，其余 10,197,360.03 元计入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0,197,360.03	-	-	10,197,360.03
合计	10,197,360.03	-	-	10,197,360.03

2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39,369.05	453,598.03	-	10,192,967.08
合计	9,739,369.05	453,598.03	-	10,192,967.08

2023 年财务报表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34,132.57	10,174,900.32
加：本年净利润	4,535,980.31	10,954,702.50
加：其他	3,504,825.18	-
可供分配的利润	18,074,938.06	21,129,602.82
减：提取盈余公积	453,598.03	1,095,470.25
减：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10,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621,340.03	10,034,132.57

29.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专项储备	9,396,619.65	-	318,492.81	9,078,126.84
合计	9,396,619.65	-	318,492.81	9,078,126.84

备注：本公司历年根据财政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以营业收入的2%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因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项储备余额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2%，本公司自2020年起暂未再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二）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强电安装收入	87,488,589.93	112,286,476.92	74,588,948.25	80,436,714.82
维护收入	50,859.50	219,862.02	28,811.49	153,903.41
设计服务收入	843,531.21	375,377.35	13,651.00	18,941.61
销售业务收入	2,779,614.12	12,282,266.09	2,468,504.89	10,922,798.73
光伏安装收入	36,782,628.40	-	24,430,681.82	-
抢修维修收入	-	86,417.09	-	-
试验收入	-	778,069.90	-	657,062.73
合计	127,945,223.16	126,028,469.37	101,530,597.45	92,223,029.05

(2)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类别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光伏上网电费收入	178.43	52.53	-	-
合计	178.43	52.53	-	-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67,910.42	150,371.92

2023 年财务报表

印花税	105,412.89	79,592.10
教育费附加	29,858.70	65,236.99
地方教育附加	19,905.81	43,491.39
房产税	25,383.91	25,383.91
车船税	3,856.72	3,856.72
土地使用税	200.00	200.00
合计	252,528.45	368,133.03

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495,105.48	1,792,153.86
汽车费用	714,878.01	619,214.07
社会保险费	606,862.02	512,459.95
业务招待费	304,110.18	279,849.89
差旅费	218,436.14	27,607.97
咨询费	212,897.35	65,371.00
招投标费用	201,551.58	67,832.06
销售服务费	136,557.09	207,349.69
折旧费	137,177.96	199,028.99
信息服务费	72,202.46	112,202.66
住房公积金	61,632.00	66,920.00
租赁费	41,592.00	-
物料消耗	23,368.64	1,491.88
设计费	19,470.00	-
办公费	17,836.66	7,168.0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687.27	53,229.00
快递费	9,808.21	9,678.09
会员费	6,000.00	-
无形资产摊销	5,365.42	9,015.98
福利费	1,935.16	2,249.43
职工教育经费	702.97	88,618.07
通讯费	324.28	-
物流费	291.00	50.00
修理费	268.00	1,400.00
合计	5,303,059.88	4,122,890.60

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290,175.70	3,438,491.84
业务招待费	1,432,965.56	1,156,624.87
折旧费	693,813.13	840,224.11
租赁费	564,509.20	432,492.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3,767.40	1,432,927.80

2023 年财务报表



福利费	328,151.78	609,677.62
汽车费用	313,292.51	271,097.67
社会保险费	285,577.09	285,196.36
商业保险费	243,380.85	210,707.33
会员费	231,600.00	240,000.00
工会经费	214,759.99	198,263.59
物业管理费	177,178.53	93,325.60
办公费	54,076.32	195,237.70
律师费	131,132.08	113,584.90
董事会费	120,000.00	120,000.00
水电、空调费	80,527.44	72,900.54
通讯费	63,421.26	74,199.36
差旅费	60,434.49	25,263.01
监事会费	54,000.00	54,000.00
咨询费	53,462.59	272,537.04
低值易耗品摊销	44,022.36	33,177.53
审计费	43,153.36	33,568.42
住房公积金	40,507.00	47,169.00
职工教育经费	39,787.58	156,674.74
中介机构费用	39,771.49	28,289.34
培训费	38,109.20	-
招聘费	25,171.58	17,002.92
诉讼费	23,213.85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701.58	17,701.58
维修费	14,472.00	54,370.00
快递费	11,260.39	10,981.88
维护费	6,548.71	4,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554.55	11,795.40
修理费	2,756.00	28,777.00
物料消耗	2,657.93	10,893.43
其他	-	159,560.26
合计	9,229,913.50	10,700,713.69

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033,831.36	1,244,513.67
人工费	3,634,821.52	4,182,234.53
折旧费	120,606.06	203,374.44
专利费	6,450.00	30,000.00
试验检测费	14,138.95	18,462.26
技术服务费	18,867.92	88,118.70
公积金	48,497.00	49,189.00
社保费	210,257.14	217,327.00

2023 年财务报表



专利年费	65,030.64	34,425.57
维修费	1,814.16	836.28
电费	6,037.73	7,622.64
合计	5,160,352.48	6,076,104.09

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91,573.06	386,699.99
减：利息收入	39,285.76	34,944.75
银行手续费	29,541.44	22,338.06
合计	881,828.74	374,093.30

7.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利得	69,191.51	609,942.22
合计	69,191.51	609,942.22

8. 投资收益

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979.35	134,544.40
合计	55,979.35	134,544.40

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提坏账准备	-760,898.54	-879,701.54
合计	-760,898.54	-879,701.54

10. 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收入	-	-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	25,000.00
货架及进项	-	12,861.60
合计	-	37,861.60

11. 营业外支出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10,000.00	23,000.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	5,862.90
税收滞纳金	-	252.33
合计	10,000.00	29,115.23

2023 年财务报表

1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	544,048.82	1,214,342.32
递延	-138,635.72	-131,955.23
合计	405,413.10	1,082,387.09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关联关系类型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控股关联
贺万理	自然人	控股关联
杨少良	自然人	控股关联
杨少坚	自然人	控股关联
广州市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炜达明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炜达金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炜达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永邦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融汇达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福建炜达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炜达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控股关联

(2) 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项目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比例
承租固定资产	贺万理	38,332.80	1.03%
安装服务收入	广东炜达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111,467.89	83.74%
设计服务收入	广州市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566,037.74	15.23%
合计		3,715,838.43	100.00%

九、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报表期内无其他事项。

十、承诺事项：

公司报表期内无任何承诺事项。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没有发生需要调整报表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

The image displays a composite of several documents related to a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registration:

- Certification Document:** A circular red stamp from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eaturing a torch and the text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Form:** Two identical forms are shown, both titl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d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e forms include fields for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and ID card number. The right form has handwritten text: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This copy matches the original) and "陈红亮" (Chen Hongliang). It also includes a "年检通过" (Annual Inspection Passed) stamp.
- QR Code:** A large QR code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left, which, when scanned, provides information about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he QR code contains the following data:
 - 陈红亮 441900500005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会员编号 (Member No.): 441900500005
 - 报后年检时间 (Post-inspection time): 2023年07月 (July 2023)
 - 年检结果 (Annual inspection result): 年检通过 (Annual Inspection Passed)

2023 年财务报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5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5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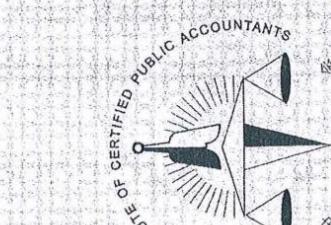
10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戴育青	
会员编号 441300170001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姓 名 戴育青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1-08
工作单位 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7201084673
Identity card No.



2023 年财务报表



6.2 2024年财务报表

2024 年财务报表

报告文号：惠从安审字[2025]第 115

号

委托单位名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惠州

签名注册会计师：伍利君、邬仕福

报告日期：2025-04-15



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
HUIZHOU CONGAN ACCOUNTING FIRM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52-7807358

通讯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大石湖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 2A-1204

2024 年财务报表

惠州市从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HUIZHOU CONGAN ACCOUNTING FIRM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 11 号港惠新天地北区 2AD-1204 电话：0752-7807358

审 计 报 告

惠从安审字[2025]第 115 号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 1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X06XUMY8



2024 年财务报表

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HUIZHOU CONGAN ACCOUNTING FIRM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 11 号港惠新天地北区 2AD-1204 电话：0752-7807358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2024 年财务报表

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HUIZHOU CONGAN ACCOUNTING FIRM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 11 号港惠新天地北区 2AD-1204 电话：0752-7807358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伍利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仕福



中国•惠州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2024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14,655,519.99	5,834,784.32	短期借款	43	22,5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700,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5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应付票据	46	11,676,354.47	0.00
应收账款	6	75,295,742.12	62,355,570.28	应付账款	47	11,726,698.31	17,667,088.72
应收款项融资	7	0.00	0.00	预收款项	48	0.00	6,149.92
预付款项	8	10,807,320.04	12,739,519.12	合同负债	49	11,979,189.30	16,069,689.36
其他应收款	9	22,740,035.13	18,045,152.41	应付职工薪酬	50	3,096,390.18	3,986,191.94
存货	10	390,624.80	68,301.07	应交税费	51	1,147,628.36	529,178.09
合同资产	11	67,292,383.89	70,266,950.66	其他应付款	52	1,987,792.23	76,479.54
持有待售资产	12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10,4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2,827,666.43	3,481,344.71	其他流动负债	55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94,709,292.40	172,791,622.57	流动负债合计	56	74,514,052.85	53,334,777.57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借款	58	3,000,000.00	11,7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8	0.00	0.00	应付债券	59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9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6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	2,442,176.00	0.00	永续债	6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0.00	0.00	租赁负债	6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6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	3,388,865.00	6,402,961.00	预计负债	64	0.00	0.00
固定资产	24	1,268,460.87	1,836,254.09	递延收益	65	0.00	0.00
在建工程	2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300,556.57	1,229,663.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0.00	0.00
油气资产	2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3,300,556.57	12,929,663.66
使用权资产	28	0.00	0.00	负债合计	69	77,814,609.42	66,264,441.23
无形资产	29	4,247.90	8,58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70,000,000.00	70,000,000.00
商誉	3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7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	5,196.21	313,374.65	其中：优先股	7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1,960,140.34	1,956,014.47	永续债	7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45,426.36	45,426.36	资本公积	75	10,197,360.03	10,197,36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9,114,512.68	10,562,612.64	减：库存股	76	0.00	0.00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0.00	0.00
	37			专项储备	78	9,539,537.31	9,078,126.84
	38			盈余公积	79	11,039,953.70	10,192,967.08
	39			未分配利润	80	25,232,344.62	17,621,340.03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126,009,195.66	117,089,793.98
资产总计	41	203,823,805.08	183,354,23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203,823,805.08	183,354,235.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2024 年财务报表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3,270,225.24	127,945,401.59
减：营业成本	2	116,693,677.02	101,530,597.45
税金及附加	3	273,096.00	252,528.45
销售费用	4	6,017,290.12	5,303,059.88
管理费用	5	10,507,478.13	9,229,913.50
研发费用	6	6,462,689.14	5,160,352.48
财务费用	7	1,219,981.86	881,828.74
其中：利息费用	8	1,198,581.94	891,573.06
利息收入	9	17,090.37	39,285.76
加：其他收益	10	40,977.04	69,191.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2,723.79	55,979.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3,014,096.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534,771.49	-760,898.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8,600,846.31	4,951,393.41
加：营业外收入	20	157,828.26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	43,952.62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8,714,721.95	4,941,393.41
减：所得税费用	23	244,855.74	405,413.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8,469,866.21	4,535,980.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8,469,866.21	4,535,980.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0.00	0.00
	33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0.00	0.00
	41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8,469,866.21	4,535,980.31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2024 年财务报表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8,656,919.79	115,122,12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551.76	17,69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7,746,363.18	28,871,05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6,408,834.73	144,010,86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5,822,922.30	90,699,85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7,530,914.91	12,930,56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421,734.07	2,339,91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8,925,060.46	29,894,17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4,700,631.74	135,864,50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708,202.99	8,146,35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10,440,000.00	23,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2,723.79	55,97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0,452,723.79	23,155,97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01,609.17	129,96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1,140,000.00	14,6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20,5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1,341,609.17	35,329,96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88,885.38	-12,173,98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5,50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5,5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6,300,000.00	1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198,581.94	891,573.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7,498,581.94	14,191,57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8,001,418.06	3,808,42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8,820,735.67	-219,20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834,784.32	6,053,988.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4,655,519.99	5,834,784.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财务报表

现金流量表(续)

会企 03表
单位: 元

一、补充资料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	8,469,866.21	4,535,980.3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0	534,771.49	760,898.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	769,402.39	951,597.15
无形资产摊销	42	4,334.17	9,919.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	308,178.44	483,76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3,014,096.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	1,198,581.94	891,573.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	-12,723.79	-55,97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	-4,125.87	-190,22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	-929,107.09	1,229,663.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	-322,323.73	526,928.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12,624,570.25	-7,557,80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	4,634,837.29	5,825,756.90
其他	54	-3,333,014.21	734,27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1,708,202.99	8,146,352.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6		
债务转为资本	57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8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2	14,655,519.99	5,834,784.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3	5,834,784.32	6,053,988.77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4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	0.00	0.00
	66	8,820,735.67	-219,204.45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67	14,655,519.99	5,834,784.32
其中: 库存现金	68	6,018.89	26,439.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	12,314,232.10	5,808,344.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	2,335,269.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71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72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73	0.00	0.0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4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	14,655,519.99	5,834,784.3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2024 年财务报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伟达利华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 04表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10,000,000.00	0.00	10,197,360,03	0.00	9,078,126.84	10,192,967,08	17,621,340.03	117,089,79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75.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00,000,000.00	0.00	10,197,360,03	0.00	9,078,126.84	10,192,967,08	17,609,465.03	117,077,918.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	0.00	0.00	0.00	0.00	461,410.47	846,986.62	7,622,879.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69,866.21	8,469,866.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13,000.00	0.00	0.00	0.00	0.00	461,410.47	846,986.62	-846,986.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6,986.62	-846,986.62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16,000.00	0.00	0.00	0.00	0.00	461,410.47	0.00	461,410.47
(四) 所有者内部结转	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末余额	24,700,000,000.00	0.00	10,197,360,03	0.00	9,539,537.31	11,039,953.70	25,232,344.62	126,009,195.6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8-



2024 年财务报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会企 04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	0.00	0.00	10,197,360.03	0.00	0.00	9,306,619.65	9,739,36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4,825.18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	0.00	0.00	10,197,360.03	0.00	0.00	9,306,619.65	9,739,369.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8,492.81	453,598.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35,980.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35,980.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8,492.81	453,598.0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3,598.03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8,492.81	0.00
(四) 所有者内部往来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末余额	24	70,000,000.00	0.00	0.00	10,197,360.03	0.00	0.00	9,078,126.84	10,192,967.08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9-



2024 年财务报表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05年5月27日成立,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775084078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现任法定代表人杨少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 建筑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 机电工程, 消防工程, 市政工程, 环保节能工程, 体育设备工程,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 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 路灯工程, 城市亮化工程, 智能化系统工程,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 城市及生活智能化工程, 通讯及网络工程, 安防系统工程, 前述业务器材销售, 工程设计服务, 新能源项目投资, LED产业投资, LED产品销售及安装, 网站设计开发, 电子商务, 国内贸易, 销售: 办公设施、耗材、教学设施设备, 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333A号(仅限办公)。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2024 年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盈盘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4 年财务报表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2024 年财务报表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024 年财务报表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七）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2024 年财务报表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八)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 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2024 年财务报表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2024 年财务报表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十二)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4-10年	5.00%	19%-23.75%
电子设备	3-5年	0.00%	20%-33.33%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5.00%	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



2024 年财务报表

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2024 年财务报表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24 年财务报表

(十八)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2024 年财务报表

(二十)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期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



2024 年财务报表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④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⑤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⑥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24 年财务报表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6,018.89	26,439.89
银行存款	12,314,232.10	5,808,344.43
其他货币资金	2,335,269.00	0.00
合计	14,655,519.99	5,834,784.32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珠海华润银行惠州分行0001	7,207,515.09
珠海华润银行惠州分行农民工工资账户0002	59,509.66
中行长寿路支行定存F保函3084户	288,247.63
中行长寿路支行8114工人工资户	452.37
中行长寿路支行3264户	2,161,924.66
中行水口支行2600	510,036.07
中行深圳科技园支行9116	22,009.07
中信银行惠州仲恺支行保证金户4788-000001	19,621.81
中信银行惠州分行3538	2,763.28
中国银行工人工资户9659	300.02
中国民生银行1302	500.00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0213户	1,503,893.65
兴业银行湛江分行6584户	19,285.05
兴业银行惠州金山湖支行7935	2,381.5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户0587	0.14
建行清远凤翔中路支行0783	1,337.78
建行惠州文昌路支行0027户	452.59
建行惠州分行营业部0955户	33,954.98
海南屯昌农商工人工资0185	192,165.03
海南定安农村信社工人工资0231	251.28
海南澄迈农商工人工资0374	7,216.46
广发行麦地南支行3339户	1,248.86
广发行麦地南支行0197工人工资户	1,902.63
工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6302户	263,788.55
中行59569	5,945.4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3661	7,528.52
合计	12,314,232.1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6号LXTTJGZS06A	700,000.00	0.00
合计	700,000.00	0.00



2024 年财务报表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683,976.32	73.35%	32,067,720.15	43.35%
1-2年	6,055,812.13	6.97%	23,269,306.21	31.45%
2-3年	8,567,740.21	9.87%	14,959,083.56	20.22%
3年以上	8,519,662.71	3.03%	3,687,400.90	4.98%
账面余额合计	86,827,191.37	100.00%	73,983,510.82	100.00%
减: 坏账准备	11,531,449.25		11,627,940.54	
账面价值合计	75,295,742.12		62,355,570.28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744,667.04	90.17%	12,192,912.90	95.71%
1-2年	501,423.78	4.64%	452,185.77	3.55%
2年以上	561,229.22	5.19%	94,420.45	0.74%
合计	10,807,320.04	100.00%	12,739,519.12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45,823.05	67.07%	16,474,663.58	86.93%
1-2年	6,065,384.96	23.69%	878,618.20	4.64%
2-3年	595,823.20	2.33%	787,908.68	4.16%
3年以上	1,769,156.93	6.91%	808,852.18	4.27%
账面余额合计	24,276,188.14	100.00%	18,950,042.64	100.00%
减: 坏账准备	1,536,153.01		904,890.23	
账面价值合计	22,740,035.13		18,045,152.41	

6.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8,758,637.92	8,817,526.27
市政园林项目电力迁改项目	7,773,886.47	7,773,886.47
新华大道10KV电力迁改	4,812,094.60	4,812,094.60
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T4站-石岩中心站、深圳地铁)	4,016,690.71	3,818,255.78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施工总承包E标段	3,399,705.59	3,399,705.59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3,281,391.82	1,936,459.76
广东粤电惠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总承包【惠州华星太阳能项目】	2,673,588.13	2,673,588.13



2024 年财务报表

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10kV总变电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 427, 909. 00	2, 312, 008. 17
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马安监狱)	2, 335, 786. 89	2, 335, 786. 89
广州华星光电T9厂区2#厂房、4#厂房12. 2545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分包工程	1, 766, 789. 91	4, 545, 048. 53
广东雷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力配网施工项目	1, 744, 839. 40	1, 744, 839. 40
其他项目	24, 301, 063. 45	26, 097, 751. 07
合计	67, 292, 383. 89	70, 266, 950. 66

7.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390, 624. 80	68, 301. 07
合计	390, 624. 80	68, 301. 07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 827, 666. 43	3, 481, 344. 71
合计	2, 827, 666. 43	3, 481, 344. 71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广东炜达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 226, 050. 00	0. 00	100. 00%
WEEDTA TECHNOLOGY PTE. LTD	1, 216, 126. 00	0. 00	90. 00%
合计	2, 442, 176. 00	0. 00	

备注：(1) 广东炜达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住所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 333A 号，本公司 100% 持股；(2) WEEDTA TECHNOLOGY PTE. LTD 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址位于新加坡，本公司持股 90%。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上述长期股权投资。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成本合计	6, 402, 961. 00	0. 00	0. 00	6, 402, 961. 00
房屋、建筑物	6, 402, 961. 00	0. 00	0. 00	6, 402, 961. 00
二、公允价值变动额	0. 00	-3, 014, 096. 00	0. 00	-3, 014, 096. 00
房屋、建筑物	0. 00	-3, 014, 096. 00	0. 00	-3, 014, 096. 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6, 402, 961. 00	0. 00	3, 014, 096. 00	3, 388, 865. 00
房屋、建筑物	6, 402, 961. 00	0. 00	3, 014, 096. 00	3, 388, 865. 00

备注：本公司 2023 年末对投资性房地产（惠州凯宾斯基酒店 2 座 707 房、708 房）由成本模式改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并按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广东欣业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惠欣估字（2025）第 RU1QBK”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惠州凯宾斯基酒店 2 座 7 层 07 房、08 房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3, 388, 865. 00 元，本公司本年度确认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014, 096. 00 元。



2024 年财务报表

1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3,139,365.11	201,609.17	0.00	13,340,974.28
机器设备	153,097.35	0.00	0.00	153,097.35
运输工具	5,100,034.72	0.00	0.00	5,100,034.72
电子设备	1,866,293.33	68,540.68	0.00	1,934,834.01
工具器具家具	6,019,939.71	133,068.49	0.00	6,153,008.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03,111.02	769,402.39	0.00	12,072,513.41
机器设备	21,862.34	7,716.12	0.00	29,578.46
运输工具	3,933,371.44	514,931.17	0.00	4,448,302.61
电子设备	1,531,552.75	170,046.26	0.00	1,701,599.01
工具器具家具	5,816,324.49	76,708.84	0.00	5,893,033.33
三、账面价值合计	1,836,254.09	201,609.17	769,402.39	1,268,460.87
机器设备	131,235.01	0.00	7,716.12	123,518.89
运输工具	1,166,663.28	0.00	514,931.17	651,732.11
电子设备	334,740.58	68,540.68	170,046.26	233,235.00
工具器具家具	203,615.22	133,068.49	76,708.84	259,974.87

12.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3,825.15	0.00	0.00	23,825.15
软件	23,825.15	0.00	0.00	23,825.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243.08	4,334.17	0.00	19,577.25
软件	15,243.08	4,334.17	0.00	19,577.25
三、账面价值合计	8,582.07	0.00	4,334.17	4,247.90
软件	8,582.07	0.00	4,334.17	4,247.90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313,374.65	0.00	308,178.44	5,196.21
合计	313,374.65	0.00	308,178.44	5,196.21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暂时性纳税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1,960,140.34	1,956,014.47
合计	1,960,140.34	1,956,014.47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非企业单位	45,426.36	45,426.36
合计	45,426.36	45,426.36

16.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2024 年财务报表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10,000,000.00	5,000,000.00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0.00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惠州分行	10,000,000.00	0.00
珠海华润银行	2,500,000.00	0.00
合计	22,500,000.00	15,000,000.00

备注：

(1)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2024 年 7 月、8 月共贷款 2 笔，贷款合同编号：GDK131800120240021 号、GDK131800120240027 号，分别贷款 500 万元，共 1000 万元，期限均为一年，借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到期一次还本，年利率 3.6%，2024 年尚未还款。2024 年 9 月偿还了中行 1 笔 2023 年贷款 500 万元。

(2)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2023 年 7 月、8 月共贷款 2 笔，贷款合同编号：兴银粤惠营流借字（2023）第 0045 号、第 0047 号，分别贷款 500 万元，共 1000 万元，期限均为一年，借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到期一次还本，年利率 3.98%，2024 年 7 月还清。

(3) 中信银行惠州分行 2024 年 3 月、4 月、7 月共贷款 3 笔，贷款合同编号：(2024)信银惠贷字第 0011 号、第 0026 号、第 0038 号，分别贷款 2,443,071.11 元、2,556,928.89 元和 500 万元，共 1000 万元，期限均为一年，借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到期一次还本，年利率 3.6%，2024 年尚未还款。

(4) 珠海华润银行惠州分行 2024 年 5 月、8 月共贷款 2 笔，贷款合同编号：华银(2024)惠州流贷字（惠阳支行）第 179 号、第 467 号，分别贷款 100 万元和 150 万元，共 250 万元，期限均为一年，借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到期一次还本，年利率分别为 3.5%、3.6%，2024 年尚未还款。

17.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6,570,422.15	0.00
广东五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0,000.00	0.00
广东欣兴投资有限公司	665,000.00	0.00
济南慧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85,140.06	0.00
合计	11,676,354.47	0.00

1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22,082.92	30.03%	9,600,587.11	54.34%
1-2 年	937,682.18	8.00%	199,637.43	1.13%
2 年以上	7,266,933.21	61.97%	7,866,864.18	44.53%
合计	11,726,698.31	100.00%	17,667,088.72	100.00%

19.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2024 年财务报表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3年以上	0.00	0.00%	6,149.92	100.00%
合计	0.00	0.00%	6,149.92	100.00%

20.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东江湾产业园新乐工业区部分道路（马安镇群乐路、新鹏路、新乐路）改造工程配电线迁改工程	3,028,996.16	1,365,045.95
广州星汇湾机电工程	1,803,220.65	880,890.55
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充电设施基建EPC框架项目	1,195,252.06	178,304.87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施工总承包E标段电气一般调试服务及特殊实验	703,474.88	703,474.88
惠州市恩达实业有限公司配电工程	595,704.01	595,704.01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安全文明施工工程劳务分包	503,404.23	503,404.23
深江铁路中铁建工深圳机场项目基建临时用电工程项目	447,286.24	956,571.53
宏益丽苑一期永电	391,562.75	391,562.75
紫金县生态养殖园配电网工程	368,908.05	368,908.05
其他项目	2,941,380.27	10,125,822.54
合计	11,979,189.30	16,069,689.36

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3,961,738.38	16,679,970.08	17,565,590.64	3,076,117.82
职工福利费	0.00	449,218.26	449,218.26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1,310,974.52	1,310,974.52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168,740.00	168,740.00	0.00
工会经费	24,453.56	238,019.54	242,200.74	20,272.36
职工教育经费	0.00	72,119.53	72,119.53	0.00
合计	3,986,191.94	18,919,041.93	19,808,843.69	3,096,390.18

2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93,178.00	474,756.30
应交个人所得税	27,909.21	80.06
应交印花税	23,166.57	50,890.22
应交增值税	3,013.02	3,081.7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91	215.72
应交教育费附加	90.39	92.45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60.26	61.63
合计	1,147,628.36	529,178.09

23.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财务报表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2,545.23	97.72%	31,232.54	40.84%
1-2年	0.00	0.00%	0.00	0.00%
2年以上	45,247.00	2.28%	45,247.00	59.16%
合计	1,987,792.23	100.00%	76,479.54	100.00%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10,400,000.00	0.00
合计	10,400,000.00	0.00

25.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0.00	11,700,000.0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3,000,000.00	0.00
合计	3,000,000.00	11,700,000.00

备注：

(1)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2022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分别贷款 1000 万元、300 万元，共 1,300 万元，贷款期限分别为 3 年（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2 年（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以本公司名下帝景国际商务中心 2 座 7 层 07 号房（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4032 号）和 08 号房（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4030 号）作为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5370120210342），借款年利率 4.1%。2024 年初借款余额 1,170 万元，本年偿还本金 130 万元，剩余本金 1,040 万元，因剩余还款期限不到 1 年，本公司年末将其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反映。

(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2024 年 11 月贷款 300 万元，贷款期限 2 年（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按月还本付息，年利率 6.34%，2024 年尚未还款。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暂时性纳税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300,556.57	1,229,663.66
合计	300,556.57	1,229,663.66

27.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	0.00	49,000,000.00	70.00%
贺万理	10,500,000.00	0.00	10,500,000.00	15.00%
惠州市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0,000.00	0.00	6,720,000.00	9.60%
杨少良	3,430,000.00	0.00	3,430,000.00	4.90%
杨少坚	350,000.00	0.00	350,000.00	0.50%
合计	70,000,000.00	0.00	70,000,000.00	100.00%



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2015年7月15日，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82,705,910.46元扣除专项储备2,508,550.43元后，按1:0.872的比例折成股改公司的股本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10,197,360.03元计入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分别以其占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出资缴纳其认购的股份。

2015年7月2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6150136400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29日，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80,197,360.03元按1:0.872折合的股本70,000,000.00元，其余10,197,360.03元计入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8.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公司股改资本溢价	10,197,360.03	0.00	0.00	10,197,360.03
合计	10,197,360.03	0.00	0.00	10,197,360.03

29. 专项储备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按规定计提的行业安全生产费用	9,539,537.31	9,078,126.84
合计	9,539,537.31	9,078,126.84

备注：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建筑工程施工企业适用2.5%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30.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192,967.08	846,986.62	0.00	11,039,953.70
合计	10,192,967.08	846,986.62	0.00	11,039,953.70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7,621,340.0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1,875.00
加：本期净利润	8,469,866.21
减：利润分配	846,986.62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846,986.62
年末余额	25,232,344.62

32. 营业收入（会计报表项目）



2024 年财务报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2.1. 主营业务收入	152,817,320.90	127,945,223.16
32.2. 其他业务收入	452,904.34	178.43
合计	153,270,225.24	127,945,401.59
32.1.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强电安装收入	96,624,519.44	87,488,589.93
新能源光伏安装收入	44,976,643.54	36,782,628.40
销售业务收入	10,469,289.38	2,779,614.12
设计服务收入	420,377.36	843,531.21
维护收入	326,491.18	50,859.50
合计	152,817,320.90	127,945,223.16
32.2.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专利许可服务收入	452,830.18	0.00
光伏上网电费收入	74.16	178.43
合计	452,904.34	178.43
33. 营业成本 (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3.1. 主营业务成本	116,693,677.02	101,530,597.45
33.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合计	116,693,677.02	101,530,597.45
33.1.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强电安装成本	74,987,483.69	74,588,948.25
新能源光伏安装成本	31,525,386.04	24,430,681.82
销售业务成本	10,032,349.89	2,468,504.89
维护成本	148,065.00	28,811.49
设计服务成本	392.40	13,651.00
合计	116,693,677.02	101,530,597.45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720.76	67,910.42
印花税	87,930.84	105,412.89
教育费附加	39,406.17	29,858.70
地方教育附加	26,270.83	19,905.81
房产税	25,383.91	25,383.91
车船税	3,856.72	3,856.72
环境保护税	326.77	0.00



2024 年财务报表

土地使用税	200.00	200.00
合计	273,096.00	252,528.45

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3,024,109.12	2,495,105.48
社保费	746,318.18	606,862.02
汽车费用	730,075.73	714,878.01
业务招待费	368,181.73	304,110.18
信息服务费	308,823.59	72,202.46
差旅费	286,807.87	218,436.14
招投标费用	168,004.64	201,551.58
业务宣传费	166,778.32	0.00
折旧费	90,774.68	137,177.96
住房公积金	85,639.50	61,632.00
租赁费	40,007.00	41,592.00
福利费	32,342.02	1,935.16
通讯费	31,292.40	324.28
办公费	27,445.60	17,836.66
物料消耗	24,158.09	23,368.64
咨询顾问费	18,461.00	212,897.35
快递费	15,038.48	9,808.21
职工教育经费	11,058.63	702.97
会员费	10,528.30	6,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334.17	5,365.42
咨询顾问费	18,461.00	212,897.35
运输仓储费	433.18	0.00
修理费	1,327.43	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443.81	14,687.27
销售服务费	-185,293.35	136,557.09
设计费	6,200.00	19,470.00
物流费	0.00	291.00
修理费	0.00	268.00
合计	6,017,290.12	5,303,059.88

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2,477,647.98	3,290,175.70
业务招待费	1,126,637.03	1,432,965.56
安全生产费用	1,087,300.20	0.00
租赁费	823,254.11	564,509.20
折旧费	627,795.17	693,813.13
福利费	419,956.38	328,151.78



2024 年财务报表

汽车费用	403, 394. 36	313, 292. 51
社保费	329, 581. 37	285, 577. 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8, 178. 44	483, 767. 40
物料消耗	307, 226. 76	2, 657. 93
物业管理费	280, 940. 35	177, 178. 53
工会经费	238, 019. 54	214, 759. 99
会员费	223, 034. 24	231, 600. 00
办公费	208, 143. 06	54, 076. 32
保险费	115, 871. 49	243, 380. 85
差旅费	114, 825. 82	60, 434. 49
董事会费	114, 000. 00	120, 000. 00
咨询顾问费	110, 748. 37	53, 462. 59
职工教育经费	61, 060. 90	39, 787. 58
业务宣传费	28, 633. 66	0. 00
住房公积金	34, 195. 50	40, 507. 00
无形资产摊销	0. 00	4, 554. 55
修理费	7, 655. 48	17, 228. 00
通讯费	36, 261. 22	63, 421. 26
水电空调费	75, 102. 70	80, 527. 44
招聘费	22, 136. 00	25, 171. 58
监事会费	54, 000. 00	54, 000. 00
中介机构费	55, 547. 17	39, 771. 49
低值易耗品摊销	32, 249. 64	44, 022. 36
快递费	13, 875. 30	11, 260. 39
律师费	47, 169. 81	131, 132. 08
审计费	38, 342. 98	43, 153. 36
维护费	8, 578. 37	6, 548. 71
ISO年审费	35, 849. 06	0. 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 546. 91	17, 701. 58
培训费	0. 00	38, 109. 20
其他	611, 718. 76	23, 213. 85
合计	10, 507, 478. 13	9, 229, 913. 50

37.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4, 130, 286. 15	3, 634, 821. 52
材料费	1, 320, 828. 64	1, 033, 831. 36
技术服务费	528, 404. 39	18, 867. 92
社保费	235, 074. 97	210, 257. 14
试验检测费	85, 077. 71	14, 138. 95
固定资产折旧	50, 832. 54	120, 606. 06
住房公积金	48, 905. 00	48, 497. 00
专利费	40, 571. 78	6, 450. 00



2024 年财务报表

专利年费	15,400.00	65,030.64
水电费	6,600.00	6,037.73
维修费	707.96	1,814.16
合计	6,462,689.14	5,160,352.48

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1,198,581.94	891,573.06
减：利息收入	17,090.37	39,285.76
金融手续费	38,490.29	29,541.44
合计	1,219,981.86	881,828.74

39.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次性留工补助	4,000.00	1,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551.76	17,691.51
2023年度惠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3,000.00	0.00
稳岗补贴返还	8,425.28	0.00
惠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竞争类项目补贴	0.00	50,000.00
合计	40,977.04	69,191.51

4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收益	12,723.79	55,979.35
合计	12,723.79	55,979.35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14,096.00	0.00
合计	-3,014,096.00	0.00

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34,771.49	-760,898.54
合计	-534,771.49	-760,898.54

4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供应商注销应付账款无法支付	157,568.00	0.00
政府补助	260.26	0.00
合计	157,828.26	0.00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揭阳市仁心慈善会登岗镇乡村振兴公益项目捐款	30,000.00	0.00
贵州省黔西南州亨县者楼街道第一幼儿园教学设备捐款	10,000.00	0.00



2024 年财务报表

广州国显项目房租押金违约不能退回	2,000.00	0.00
捐赠惠州市慈航公益协会工商业联合会树苗	1,280.00	0.00
税收滞纳金	645.98	0.00
社保滞纳金	26.64	0.00
惠州市慈善总会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捐款	0.00	10,000.00
合计	43,952.62	10,000.00

4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8,088.70	544,048.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3,232.96	-138,635.72
合计	244,855.74	405,413.10

46.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69,866.21	4,535,980.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4,771.49	760,898.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9,402.39	951,597.15
无形资产摊销	4,334.17	9,919.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8,178.44	483,76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4,096.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8,581.94	891,573.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23.79	-55,97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5.87	-190,22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9,107.09	1,229,663.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323.73	526,928.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24,570.25	-7,557,80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34,837.29	5,825,756.90
其他	-3,333,014.21	734,27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202.99	8,146,352.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655,519.99	5,834,784.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34,784.32	6,053,988.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2024 年财务报表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0,735.67	-219,204.45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14,655,519.99	5,834,784.32
其中：库存现金	6,018.89	26,439.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14,232.10	5,808,344.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35,269.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2).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5,519.99	5,834,784.32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关联关系类型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控股关联
贺万理	自然人	控股关联
杨少良	自然人	控股关联
杨少坚	自然人	控股关联
广州市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炜达明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炜达金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炜达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永邦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融汇达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福建炜达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炜达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控股关联
WEEDTA TECHNOLOGY PTE. LTD	企业法人	控股关联

(2) 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项目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承租固定资产	贺万理	41,817.60
安装服务收入	广东炜达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3,761.46
专利许可技术服务收入	广州市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32,075.47

九、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报表期内无其他事项。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表期内无任何承诺事项。



2024 年财务报表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没有发生需要调整报表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024 年财务报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1F68J1Y		名 称 惠州市从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绍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
		出 资 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3月23日	仅限审计报告专用	报 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4（仅限办公）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p>主要经营场所：惠州市河南岸大石湖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2A-1204</p>					
<p>登记机关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025年03月12日</p>					
<p>市场主题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财务报表

证书序号: 000279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限审计报告专用

名称：惠州市从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戴绍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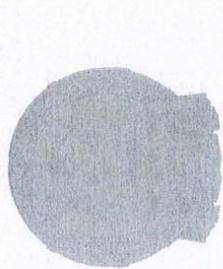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惠州市河南岸大石湖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 2A-1204(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130035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8]40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



执业证书

2024 年财务报表



2024 年财务报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Annu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邬仕福 会员编号 441300110009	
年检登记时间 2024年09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10	11